

12月1日——保羅的同工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林前三9~10)

保羅特別宣告，「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是指保羅與在哥林多為神作工的人，一同努力從事耕種、建造神的工程。保羅清楚地指出工人們都算不得甚麼，都不過是神的同工；而且人人將來都要向神負責，要得自己的賞賜。「同工」希臘原文名詞是 sunergos，是指工作上的夥伴，幫助者，一同工作的人。在書信中，保羅直接稱為「同工」的人，包括百基拉和亞居拉(羅十六3)，耳巴奴(羅十六9)，提摩太(羅十六21，帖前三2)，腓利門(門1)，以及與他「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和路加(門24)。當然，還有許多人也加入保羅「與神同工」的工作，就是一同傳福音和建造教會。

【我也是工作人員】有個地方大興土木，展開一項龐大的工程，聘雇的工人就達數百之多。有一個男孩前來應徵，被錄用了。他光著腳，衣衫襤褸，正打算去上工，卻被一個工頭攔住，問他說，「過來！你在這裏幹甚麼？」男孩回答說，「你難道不知道，我也是工作人員嗎？」人在神工作上的職分與功用雖有不同，但神的工程浩大，因此我們「與神同工」，盡我們的職分，卻是至關重大的。

此外，仔細研讀《使徒行傳》和保羅筆下寫成的書信，就會發現他與他的同工所作的一切，都在同一根基上建造，那唯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完成神的計劃和旨意。在新約中，大約有100人與保羅的事工有關，與他一起作工的同工至少有41人，時間長短不一。這些人與保羅一起同工了14到25年。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與他同工的關係：

- (一)保羅的事工不是一人包辦，他傳道或寫書信時，至少有一位同工和他一起作工或一同署名。例如，保羅與巴拿巴分手之後，揀選西拉作同工，一同外出傳道(徒十五40)，「同兄弟所提尼」一同署名寫《哥林多前書》(林前一1)，和「同兄弟提摩太」一同署名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一1)等。
- (二)保羅關心每一個同工，常常為他們代禱。可見在保羅的事工中，他為同工的代禱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例如，他為提摩太(提前一2)和腓利門(門4)代禱等。
- (三)保羅用不同的稱呼來描述與他們的關係。保羅各地傳道時，帶領人信主，見他們有可造就之處，即訓練他們成為同工。例如，稱呼「真兒子」的提摩太(提前一1)和提多(提前多一4)等。
- (四)保羅接納與自己不同背景、個性、恩賜的人為同工，並對每個人的優點都有不同的稱讚。例如，肯定忠心的執事推基古(西四7)，以及叫他心裏得安慰的亞裡達古、馬可、和耶數(西四10~11)等。
- (五)保羅常提到接待他的同工，例如亞居拉和百基拉(徒十八2)；以及在監獄中照顧他的同工，例如親愛的醫生路加(西四14)，使他暢快的阿尼色弗(提後一16)，和與他同坐監的以巴弗(門23)等。

【默想】

- (一)從保羅和他的同工在教會中一同緊密的共事，我們如何學習他們忠心的「與神同工」呢？
- (二)我們是否能像保羅一樣，與「同工」保持著密切的關係呢？我們是否是關心他們，常常為他們代禱呢？

【附錄】以下列舉與保羅有密切關係的30位「同工」：(1)巴拿巴(徒十三2)；(2)馬可(徒十三13，十五38)；(3)西拉(徒十五40)；(4)提摩太(徒十六1，十七15)；(5)亞居拉與百基拉(徒十八2)；(6)所提尼(徒十八17，林前一1)；(7)所巴特(徒二十四)；(8)亞裡達古(徒二十四，十九29)；(9)西公都(徒二十四)；(10)特庇人該猶(徒二十四)；(11)推基古(徒二十四，弗六21)；(12)特羅非摩(徒十二4，提後四20)；(13)以巴弗提(腓二25)；(14)以巴弗(西一7)；(15)提多(加二3，多一4)；(16)底馬(西四14)；(17)耶數與耶穌同名又稱猶士都(西四11)；(18)路加(西四14)；(19)革勒土(提後四10)；(20)以拉都(提後四20)；(21)安多尼古(多十六7)；(22)猶尼亞(羅十六7)；(23)耳巴奴(羅十六9)；(24)德丟(羅十六22)；(25)亞提馬(多三12)；(26)友阿爹和循都基(腓四2~3)；(27)腓利門(門1)；和(28)阿尼西母(西四9，門10)。以下我們將介紹與保羅關係密切的「同工」。

12月2日——保羅的同工西拉(一)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安提阿、腓立比、哥林多、帖撒羅尼迦。

【身分】耶路撒冷教會作首領，先知，和傳道者。

【親屬】家世不詳。

【性格】稱職，忠心，和富於鼓勵。

【同時代人】保羅、提摩太、彼得、馬可、巴拿巴。

【重要事蹟】(1)西拉為耶路撒冷教會差遣，和保羅等人前往安提阿教會送信至那裡，並報告關於大會對外邦基督徒不必守割禮，不必守摩西律法的決議，且答覆關於這決議的一切問題。

(2)保羅在第二次外出傳道時，揀選了西拉結伴同行。西拉和保羅在一起同工，彼此配搭非常協調。

(3)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人前後書信中，他的名字兩次與保羅和提摩太同列。

(4)彼得也曾託西拉轉交《彼得前書》給亞西亞一帶的眾聖徒。

【簡介】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林後一 19)

「我略略地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西拉」(Silas, 或 Silvanus)這名字在新約出現過 20 次。「西拉」(Silas)是希伯來名字，譯作拉丁文時，就成了「西瓦努斯」(Silvanus)。因此，西拉有兩個名稱，一個是暱稱，而另一個則是正式稱呼。路加在《使徒行傳》記述西拉時，使用他猶太人的名字(Silas)；保羅和彼得在他們的書信則提到其羅馬的名稱(Silvanus)。「西拉」名字的意思是「多樹的」，他的生命，像樹林那般的強勁，提供他周圍的人休息、乘涼和依靠。西拉在耶路撒冷的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徒十五 22)，他也是個先知(徒十五 32)，以後和保羅一同外出傳道(徒十五 40)。耶路撒冷大會之後，西拉受耶路撒冷教會的委託，和保羅等人，帶著信件到了安提阿教會，並且親口向安提阿的聖徒說明耶路撒冷大會的決定，勸勉和堅固他們。後來，保羅與巴拿巴為了是否再帶馬可同去一事，以致於生了歧見。兩人分手之後，保羅親自揀選了西拉作同工，便開始第二次傳道的旅程。往後西拉不但是保羅的同伴和同工，更是保羅在傳道事工上最大的幫助夥伴。他們在馬其頓的腓立比傳道時，保羅和西拉曾經被打下監，半夜禱告，監門全開，使禁卒全家聽道而受洗歸主得救。他們因是羅馬公民，第二天被釋放後，就到帖撒羅尼迦去傳道。因為當地猶太人反對保羅和西拉，所以保羅離開庇哩亞去雅典時，而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亞，繼續幫助當地的聖徒。不久，保羅到了哥林多之後，西拉和提摩太才趕到哥林多與他相會(徒十七 15，十八 1，5)。他們還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寫了兩封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西拉的名字與保羅同列(帖前一 1，帖後一 19)。此後，聖經記載保羅的行程時就沒有再提及西拉了。然而在《彼得前書》，彼得稱西拉為「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彼前五 12)。可見當時他與彼得同工，並且是彼得所信託的一位帶信使者。

【默想】

(一)《使徒行傳》十五章初次記述西拉時，已是備受人尊重的教會領袖之一，又有先知的恩賜，能勸勉與堅固聖徒，卻願意成為保羅的助手。在教會中的服事，我們是否學習到西拉的謙卑和順服呢？

(二)西拉與保羅長途跋涉，結伴同行，其中經歷被毆打和下監，卻沒有因此就膽怯而離去，仍積極地參與福音擴展到歐洲的工作。顯然西拉是稱職的同工。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是稱職的配搭同工呢？

(三)彼得對西拉的稱呼是「忠心的兄弟」。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是忠心能被託付事物的人呢？

12月3日——保羅的同工西拉(二)

【西拉被揀選】

「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徒十五 22)

《使徒行傳》十五章特別記述西拉兩次的被「揀選」。「揀選」希臘原文動詞是 epilegomi，是指挑選，選擇。為什麼西拉被「揀選」？他有什麼品格特徵值得我們學習的？

(一)耶路撒冷大會之後，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猶大和西拉，跟保羅和巴拿巴同回安提阿。西拉被「揀選」，可能有三個原因：

- (1)他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耶路撒冷教會信任他，故他被選作「使徒和長老」的代表，把大會的決定告知安提阿、敘利亞和西利西亞的弟兄。他和其他人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交付書信，並親口向弟兄們敘述耶路撒冷會議的經過、所得的結論和的內容等。
- (2)他為主耶穌基督的名是不顧性命的(徒十五 26)。為了基督的名而願意受苦，甚至忠心服事，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是每個被主差遣的工人必須要有的資格。
- (3)他是個先知(徒十五 32)，主要任務之一，是勸勉與堅固眾弟兄。由此可見，西拉在處理耶路撒冷會議的後續，實在功不可沒。

(二)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揀選」了西拉，可能是西拉對福音事工有積極的服事態度。西拉是有才能和恩賜的人，但他卻甘心屈居次位，甘願作保羅的助手，只為了要完成神的工作。

【第二小提琴手】有一次，有一位記者問世界著名指揮家卡拉揚(Herbert von Karajan)：「樂團中最難演奏的是哪一個位置？」卡拉揚回答說：「第二小提琴手。」記者再問：「為甚麼是第二提琴手？」卡拉揚說：「因為我可以輕易地找到一堆很傑出的第一提琴手，但要找到一位願意擔任第二提琴手，又充滿熱情的人，卻很困難。這是很可惜的事。一個樂團如果沒有第二提琴，根本沒有和諧的音樂。」這是一則很耐人省思的小故事，對我們卻是一個挑戰，問我們參與教會或團契的服事，是否願意成為事工的第二小提琴手？

【在監牢中禱告唱詩讚美】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十六 25)

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傳道時，有個難忘的經歷。面對拷打囚禁捆鎖逼迫，他們竟然在地牢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不但神垂聽，連不認識神的眾囚犯也受吸引側耳而聽，並震動黑暗的權勢，且打開監牢的門，木狗、鎖鍊也鬆開了。他們為福音受苦，卻經歷了神超然的保守及拯救，而堅固了腓立比教會。

【與彼得同工】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

在《彼得前書》結束前，彼得透露他藉西拉而寫這封信，希臘文的句子是 dia Silouanou，意思是西拉是代他寫信的人。因此他得到西拉的幫助寫成這書，又託西拉轉交。一般聖經學者相信《彼得前書》是經西拉修飾過的希臘文，而《彼得後書》則是未經他人修飾的「原味原汁」希臘文。顯然，西拉在這裡辦妥彼得所交託代辦的四件事：(1)筆錄彼得的口述；(2)送信；(3)勸勉受信人；和(4)證明神的真恩。

【默想】

- (一)西拉甘願作保羅的助手，以及甘心作彼得的代筆人。這一切都表示西拉無愧地被稱為「忠心的兄弟」。願在教會中有更多默默無言地在背後服事的「今日西拉」！
- (二)在艱難的處境中，願我們也能像保羅和西拉一樣——禱告、唱詩、讚美神，而不受環境的影響，並使黑暗的權勢全然瓦解崩潰！

12月4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一)

【檔案】

【地點】路司得、庇哩亞、帖撒羅尼迦、哥林多、以弗所、耶路撒冷、羅馬、和腓立比。

【身分】保羅屬靈的「真兒子」和一同傳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會的牧者(庇哩亞、以弗所等地)。

【親屬】祖母——羅以，母親——友尼基，和希臘籍的父親——名字不詳。

【性格】對神敬虔、忠心熱誠的傳道、盡責的事奉、和勇敢的為主殉道。

【同時代人】保羅、西拉、提多、路加、和馬可。

【重要事蹟】(1)提摩太路司得人，從小受外祖母和母親的影響，而學習舊約聖經。

(2)保羅初次到路司得時，帶領提摩太信主。在開始歐洲傳道旅程之先，揀選並訓練年輕的提摩太，使成為他美好同工的配搭。

(3)提摩太一生大約有20年的時間跟隨保羅事奉主，與他同行、同工、同勞；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一同坐監。

(4)保羅被釋放後。提摩太又幫助保羅到各地去傳道。保羅殉道之後，提摩太在以弗所也為主捨命殉道。

(5)保羅寫了六封書信時，包括《哥林多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都與他一同具名；以及保羅直接寫了《提摩太前後書》給他。

【簡介】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 22)

「提摩太」(Timothy)在新約中被提及26次，其名字的意思是「尊敬神」。他在主內被稱為保羅的真兒子(提前一)，也是保羅最親密的助手。保羅對他非常痛愛，而且稱讚不已(腓二 22，提後一 2，四 11)。提摩太是路司得人(在今天土耳其境內)，其母是猶太人，其父為希臘人(徒十六 1)；母名「友尼基」，外祖母名「羅以」。他很可能是在保羅第一次訪問路司得時，才真正歸主。他信主之後，熱心事奉，在教會中得弟兄的稱讚(徒十六 2)。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約主後 51 年)，帶他同行。他的被揀選是出於神，並經過長老們與保羅所按手分別出來的(提前一 18，四 14，提後一 6)。之後，他偕同保羅經過亞細亞，腓力比，帖撒羅尼迦；以至庇哩亞後，他就和西拉留在那裡，直等保羅到雅典時，又叫他們速速來到雅典(徒十七 14, 15)。然後，保羅打發提摩太回到帖撒羅尼迦，去堅固教會(帖前三 1, 2)；及至他回雅典的時候，保羅已經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5，帖前三 6)。他與保羅聯名寫了《帖撒羅尼迦書》。保羅在以弗所時，曾打發他往馬其頓去(徒十九 22)，並聯名寫了《哥林多後書》(林後一 1)。以後，保羅又打發他由以弗所去哥林多，提醒那裡的弟兄們紀念保羅的行事(林前四 17)。保羅寫《羅馬書》時，也提到提摩太的問安(羅十六 12)。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他也同往(徒二十四)。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他也在那裡。後來，他奉保羅差遣往腓立比去，因保羅掛念那裡的弟兄們(腓一 1，二 19~22，西一 1，門 1)。保羅第二次在獄中，因孤單而寫信囑咐他，把馬可帶來，也將皮卷各書帶來(提後四~13)，但不知他在保羅死前是否見面而不可知。《希伯來書》提到，「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來十三 23)，可見他曾為基督的福音付過代價。按傳說，提摩太在保羅殉道後，在以弗所牧養教會。直到第一世紀將結束時，他因極力勸說以弗所人，不可拜女神亞底米，而為主殉道了。

【默想】

- (一)提摩太和保羅的屬靈關係，情同父子。今天在教會中，我們的保羅在那裡？我們的提摩太在那裡？
- (二)提摩太只是一個普通的門徒，但卻得弟兄們的稱讚。保羅揀選他，並帶他一同去傳道，目的是為要訓練他事奉主。日後，他成了保羅最親密的同工。今天在教會中，我們是否發現並培養年輕人，使他們成為「今日的提摩太」呢？

12月5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二)

【提摩太的家庭背景】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徒十六1)

「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您外祖母羅以和您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提後一5)

提摩太名字第一次被提及是在《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他是新約聖經提到的第二代基督徒中的第一位。提摩太是路司得人(羅馬帝國時期，加拉太省的城市)，父親是希利尼人(現今的希臘)，母親友尼基是信主的猶太人，而外祖母羅以很可能也是同時歸信基督。保羅曾提到提摩太母親友尼基和祖母羅以的信心，可見他們在提摩太屬靈的成長中，顯然起著重要的作用。提摩太從小即從母親友尼基及外祖母羅以的教導，得以相信並明白聖經(提後三15)，而為他日後傳福音以及牧養教會的事工，打下了很好的基礎。這說出了今日的教會中，屬靈的承傳是有多麼重要！有人說的好，「養育下一代是人生最大的責任。也是最大的特權。」因此，與家人共同建立一個基督化家庭，將有助於培養子女屬靈的品格。

【兒孫也作傳道人】慕安德列在兒女前有敬虔的生活，以致他們受了很大的影響。他有十一個成人的兒女，六個兒子中有五個作傳，四個女兒是四個傳道人的妻子。到了第二代仍有很好的見證，十個孫子作傳道人，十三個作國外佈道者。這證明瞭慕安得烈向主迫切禱告、和敬虔的生活，蒙了主的祝福！有人說的好，「敬虔的父母是神賜給人最大的禮物之一，而神所祝福的家庭是恩典的輸送管。」

【成為保羅的同工】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2~5)

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再次經過路司得的時候，發現了提摩太。提摩太不但受路司得和以哥念兩地教會弟兄們的稱讚，也深受保羅賞識，因而保羅揀選了提摩太成為他的同工。保羅離開路司得時，提摩太顯然便隨著保羅出發到了馬其頓。此後，年老的保羅和年輕的提摩太成了忘年之交。保羅訓練提摩太傳揚基督，並造就成為他的接棒人，而為了真道打美好的仗，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或許我們對保羅此舉動感到不解。保羅曾堅拒替提多行割禮(加二1~5)，為甚麼這時他又如此做呢？保羅不替提多行割禮，是關乎基本真理問題，因為他認為基督徒受不受割禮無關緊要(加五6)。但對於提摩太，情況則不同。由於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為了使提摩太便於在猶太人中間傳道工作(林前九19~23)，並且在提摩太自願的情況下，便給他行了割禮。這與提摩太得救的問題無關(加六15)。請留意緊接著發生的事。行了割禮之後，提摩太和西拉就與保羅一起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眾教會遵守。這些條規同意外邦人不必受割禮仍可得救。這說明瞭保羅的權宜措施，轉化無關緊要的儀文來為福音事工效力。所以，他讓提摩太依從猶太人的條例，而有機會向猶太人作見證，好叫他們得救。

【默想】

- (一)提摩太母親友尼基與外祖母羅以一生最大的服事，就是養育、教導、訓練提摩太成為「尊敬神」的人。求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愛神的長輩父母或祖父母，將神的話聖經，教導下一代，就是使他們到老也不會偏離(箴二十二6)。親愛的，我們的友尼基和羅以在哪裡？我們的兒女提摩太又在哪裡？
- (二)神將提摩太擺在保羅這位亦師亦友的身邊，持續的教導，耐心的扶持，不時的鼓勵，為了使他成為神更合用的器皿；保羅亦將教會見證的棒子交給提摩太，而他果然沒有辜負了保羅對他的期望。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鼓勵、安慰、幫助年輕的一輩，並加以培養、成全、訓練呢？

12月6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三)

【保羅與提摩太的關係】

按保羅書信的順序排列，保羅對提摩太有許多的稱呼，而描述他與提摩太的各種屬靈關係：

- (一)稱他為「**與我同工的提摩太**」(羅十六 21)。提摩太被保羅所揀選，而成為保羅最親密的同工。保羅第二次和第三次外出傳道，提摩太都一直跟隨他，並和他同工、同勞。
- (二)稱他為「**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四 17)。提摩太和哥林多聖徒一樣，都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顯然，提摩太與他們，有著很大的分別。提摩太在主裏面，是保羅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保羅稱讚提摩太有忠心，可見他具有神管家的特質和條件(林前四 2)。因當時哥林多聖徒正在結黨紛爭，於是忠心的提摩太被差派到他們那裏，並提醒他們，記念保羅在基督裏怎樣行事。
- (三)稱他為「**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林前十六 10)。保羅訓練提摩太事奉主，乃是以身作則，自己勞苦作工，所以提摩太也學他的榜樣。故保羅稱讚提摩太勞力作主的工，像他一樣，可見這時的提摩太在保羅心中佔了何等的份量。
- (四)稱他為「**兄弟**」(林後一 1，西一 1，門 1)。「**兄弟**」指共同信仰的夥伴，主內的弟兄。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乃是與提摩太一同署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然而保羅信裏面所寫的話，也是提摩太所贊同的，可見他們彼此尊重的關係。
- (五)稱他為「**基督耶穌的僕人**」(腓一 1，原文僕人為多數字，表示包括提摩太在內)。提摩太是比保羅年輕一輩的同工，保羅卻和他相提並論，描述他為「**基督耶穌的僕人**」，因他們同負一轡，一起服侍他們所愛的主。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和提摩太一同具名，想必是保羅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腓二 23)，希望腓立比教會也尊重他是「**基督耶穌的僕人**」。
- (六)稱他為「**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二 22)。提摩太不僅受保羅器重、讚賞；對腓立比人，提摩太已經證明他已經受過考驗，因他在福音的工作上與保羅同勞，以及他們親密的關係。
- (七)稱他為「**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帖前三 2)。保羅鄭重地介紹提摩太，因為他是堅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適當人選：(1)他是「**我們的兄弟**」，說明是他一位主裏的人，與他們在生命上有密切的關係；(2)他是作神「**執事**」的，原文 sunergos，是「同工」或「幫助者」的意思，有些古卷將「作神執事」抄成「作與神同工」(和合譯本小字)，事實上，神的執事就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林後六 1)。提摩太主要的職責，是與保羅在傳揚基督的福音上，同作神的「**執事**」。
- (八)稱他為「**作我真兒子**」(提前一 2)。從此稱呼看來，提摩太應該是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林前四 15)。「**真**」字表示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並非出於形式的認養，乃是出於屬靈生命的聯結。
- (九)稱他為「**我兒提摩太**」(提前一 18)。保羅藉此稱呼來鼓勵他，勇敢承擔所託付給他的責任，去打那美好的仗。
- (十)稱他為「**親愛的兒子**」(提後一 2)。可見保羅和提摩太之間屬靈生命的關係，遠比在肉身情誼裏的關係更密切。保羅親切的稱呼提摩太為「**親愛的兒子**」，也許因為保羅在獄中，自知必為主殉道，故措詞便情不自禁地更加親切。

【默想】

- (一)從保羅與提摩太的關係，提醒我們年長的同工應當提攜年輕的同工，年輕的同工應當敬重年長的同工。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年長的是否也有保羅的心胸？年輕的是否也有提摩太的特質？
- (二)提摩太雖然不是使徒，卻不影響他的服事，他寧願成為保羅的助手，同工和代表，而最後成為初代教會中最好的牧者。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也有更多的「今日的提摩太」被興起？
- (三)提摩太從一個羞澀的年輕人，與保羅同事奉、同行、同工、同勞，到成為保羅最得力的助手，必定有謙卑、順服、學習、忠心的心志。親愛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我們是否也有提摩太的心志？

12月7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四)

【保羅打發提摩太】

按時間順序排列，每當保羅不能親身前往的地方，便打發提摩太代勞，完成他所交託給提摩太的任務：

- (一)保羅打發提摩太到帖撒羅尼迦，去堅固教會——「**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帖前三2)「打發」希臘原文動詞是 pempo，是指差遣，調遣。保羅對提摩太的「打發」充滿信任，也充滿了愛的要求。此時年輕的提摩太作為保羅的助手，並跟隨保羅學習傳道大約兩年。現在他被「打發」前往帖撒羅尼迦，去「**堅固、勸慰**」教會。可見這時的提摩太靈命長進，並學習在基督福音上，作神的「**執事**」。
- (二)保羅打發提摩太往馬其頓，去收集聖徒的捐錢——「**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徒十九 22)保羅第三次外出傳道時，定意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轉往耶路撒冷，於是他打發提摩太、以拉都先往馬其頓收集捐款(羅十五 26)，為濟助貧苦耶路撒冷的聖徒。可見提摩太深受保羅的信任和器重。
- (三)保羅打發提摩太到哥林多，去提醒教會——「**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裏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四 17)當哥林多教會內部各種問題，保羅的計劃是先打發提摩太去，然後自己前去處理。提摩太的職責是提醒哥林多人，保羅在基督裏怎樣行事，教導，而鼓勵他們效法保羅。在這裡，保羅提到他和提摩太彼此間親密的關係如同父子，使哥林多人感到，提摩太的前往，就是代表保羅的親自來，而希望他們好好接待提摩太。可見提摩太是完成這個使命的最佳人選。
- (四)保羅打發提摩太到腓立比，去看望教會——「**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二 19~20)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提摩太也陪伴保羅。保羅關心腓立比人的屬靈景況，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去，好讓他知道他們的消息而得著安慰。保羅提到在掛念腓立比聖徒的事上，「**沒有別人與我同心**」。所以，他打發提摩太，因提摩太跟他有同一的心靈，關心腓立比眾聖徒的事。可見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不僅是同工，而且是「**同心**」。
- (五)保羅打發提摩太到以弗所，去治理教會——「**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提前一 3)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獲釋之後，要到馬其頓去探望教會(腓三 24，門 22)。顯然提摩太有意跟保羅同行，但保羅勸他留在以弗所。因為提摩太有更重要的使命，就是捍衛真理，抗拒各種異端教訓的侵襲。可見提摩太隨時待命，接受保羅事工的一切安排。
- (四)保羅渴望在羅馬見到提摩太——「**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裏來。**」(提後四 9)保羅再度繫獄羅馬，當孤單面臨殉道之時，他心中思念的正是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因保羅自知在世時日無多，就期盼提摩太趕緊到他那裡去。後來，保羅在六月間既受審，沒等到冬季就為主殉道了。然而，新約聖經並沒有提到提摩太是否見了保羅的最後一面。但提摩太明白保羅豪邁的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 7)相信保羅最後的遺言和見證必定鼓勵他，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也像保羅那樣愛慕主的顯現，直到見主面的那一天。

【默想】

- (一)保羅打發提摩太前往帖撒羅尼迦、哥林多、腓立比、馬其頓、以弗所、和羅馬。從記錄來看，已足以表明提摩太就是保羅可以信靠的人，而且提摩太隨時願意前往任何地方。在教會同工的事上，提摩太便是我們的好榜樣！親愛的，謙卑樂意接受「**打發**」是每個傳道人應具有的態度！
- (二)提摩太常常代表保羅去看望各地的教會。這是因為提摩太也有保羅的愛心，並且他與保羅「**同心**」，對所要看望的教會有深切的關懷。在教會的事奉上，提摩太是美好的例子！親愛的，一個有愛心的人，必定掛念教會之事，也就是關心眾聖徒之事！

12月8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六)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很多關於提摩太的事，以下通過查考他生平的幾個要點，我們可以學到很多關於主工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恩賜、品格、生活、和見證等。

【提摩太被按手而得恩賜】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 14)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極可能是在提摩太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工作時(徒十六 3)，保羅和眾長老按手在提摩太頭上，使他分別出來，領受了屬靈的恩賜。這恩賜非天然才能，也非人的學識與技能，乃是從聖靈的分賜而來。這是因為恩賜乃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聖靈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這是說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各人的；要賜給甚麼樣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都在於聖靈，目的是幫助人承擔所託付給他的使命或任務。此外，提摩太的恩賜乃是藉保羅和眾長老的按手而得的。「恩賜」雖然是聖靈所賜給的，但在賜給的過程中，「預言」和「按手」佔有極重的份量。「預言」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宣告所賜恩賜的大小和功用；「按手」乃是使徒保羅和長老乃代表基督的身體，將神的恩賜藉著與被按手者的聯合，傳遞到他的身上，有如膏油從元首流通到身體中的肢體一樣(詩一百卅三 2)。由此可見恩賜與教會息息相關——恩賜是為著教會，教會也見證並加強恩賜。

保羅在這裏提醒提摩太：

- (一)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輕忽」希臘原文動詞是 *ameleo*，是指忽略，不重視，不在意的意思。保羅在此並沒有表示提摩太是得了很大的恩賜，但勸勉他不可輕忽所得的恩賜。神既將「恩賜」賜給了提摩太，這就等於祂將責任託付給了他，因此他不可「輕忽」。此外，神會按照祂所託付工作的需要，而賜給所需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藉以服事教會。人若好好運用神所賜的屬靈恩賜，恩賜就愈顯明；若不重視停止運用恩賜，恩賜就會逐漸荒廢。有人說的好，「當神把一個責任交託給你時，祂一定也賜你夠用的能力，助你完成它。」
- (二)挑旺所給的恩賜——「挑旺」希臘原文動詞是 *anzopureo*，是指重燃，燒起的意思。「再如火挑旺起來」，意指恩賜需要不斷操練運用，正如火需要不斷挑旺一樣，然後才能充分應付教會事工的需要。火若不挑旺，就會逐漸轉弱，終至熄滅；恩賜若不操練運用，就會被隱藏起來，終至無用(太廿五 25~30)。因此，恩賜要不斷操練運用，才能越來越豐富，像火一樣挑旺。此外，有人說的好，「這裏他被鼓勵燃起恩賜，而成為生命之火。故他不應為了周圍環境的普遍失敗而氣餒，也不應以主的事奉為專職而已，養成貪好舒適的習慣。他要更多專心運用恩賜，在日子一天比一天黑暗時更應如此。」

可見，保羅這裏語重心長的勸勉的話，對提摩太而言，既是囑咐，又是安慰，也是警惕。

【不用就是損失】有一個東方寓言是這樣子的：有一個商人要出國一段時間，他交給兩個朋友各人一袋小麥，要他們照管，直到他回來。幾年過去了，他回來了，去要回他的東西。第一個朋友帶他進到一個倉庫裡面去看那袋小麥，但是都發黴、沒有用了。另外一個朋友，把他帶到外面田野去，把那些在一塊一塊田上隨風搖動的小麥指給他看。這些是從那袋小麥生產出來的。這個商人說：「你是一個忠心的朋友。只要還我一袋小麥就可以，其他的歸你。」讓我們好好使用神已經賜給我們的恩賜(工作的能力)，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默想】

- (一)恩賜乃是聖靈為人事奉而賜下的。我們是否善用得著的屬靈恩賜，造就別人，而建造教會呢？
- (二)保羅提醒提摩太要他重新挑旺已得的屬靈恩賜。我們目前屬靈狀況是怎樣的呢？是否也需要常被提醒操練運用屬靈的恩賜呢？是否也有需要重新燒旺所得的恩賜呢？

12月9日——保羅的同工提摩太(七)

【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提後三 10)

作主工人的資格不能單看他們是否具備恩賜、才幹，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質素、事奉的品格和生活的見證(提前二 1~13)，因為他們的榜樣對聖徒的影響是大於他們的教訓。所以，主的工人必須品格上沒有問題，才能帶領別人、造就別人，而建造教會。關於提摩太的品格，這裡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勸勉提摩太要作聖徒的榜樣——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教導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他年輕。收這封信的時候，提摩太實際的年紀約在三十至三十五歲之間，「年輕」係指當時四十歲以下的人，故若將提摩太與保羅和以弗所教會中一些長老的年齡相比，他的確年輕許多。其實提摩太並不是一個少不更事的人，他與保羅同工已有十五年了。但在以弗所理教會，提摩太必須克服他個性的膽怯——怕人的藐視(林前十六 10~11)。那就是為甚麼保羅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此外，保羅要求提摩太，在以下的五件事上，都應作聖徒的榜樣：

- (1)「**言語**」，言為心聲，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在積極方面，主的工人要說實話、造就人的話和感謝的話(弗四 25, 29, 五 4)；在消極方面，不可說閒話、謊話、污穢的言語，以及不合聖徒體統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太十二 36, 弗四 25, 29, 五 3~4)。我們說錯的話常比做錯的事多。所以，我們若在言語上不小心，結果不叫人得益處，反而自己所建立的工作，被自己所說不造就人的話拆毀了。
- (2)「**行為**」指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並蒙召的恩相稱(腓一 27；弗四 1)；行為顯出生命。主的工人在行為上應顯出與一般人有分別，其所言所行是否能誠實可信，是否認真負責等。所以，我們的行事為人若流於輕浮，不夠莊重，必然會招致別人輕看，甚至批評和毀謗。
- (3)「**愛心**」基督徒的行為要以愛心為出發點。我們為著愛主的緣故，就會更願意服事人，為別人勞苦，甚至犧牲。所以，除非我們心中滿有愛，否則便不能關懷別人，服事教會。
- (4)「**信心**」此處希臘字有兩種基本涵義：一是指對神有信心(提前一 5, 四 3)；另一是指信實可靠(羅三 3, 加五 22)。所以，除非我們有信心，否則便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也不能幫助人。
- (5)「**清潔**」指在動機和行動上的聖潔，就是大衛所說，「**手潔心清**」(詩二十四 4)。當然先是心清，後才能手潔。所以，我們內心的動機應該先光明磊落，而自然地在神面前聖潔和在人面前正直，清白。

(二)保羅肯定提摩太作主工人的品格——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稱讚提摩太對他教訓的「**服從**」(原文是 parakoloutheo, 直譯是忠心跟隨)；以及學習他的榜樣，包括「**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品行」指每日的言行、待人接物的表現，亦即一個人的生活模式；「志向」指追求並行動的方向和目標；「信心」指對神的信靠；「寬容」指包容人的愚拙、剛愎、蠻橫和忘恩負義，而仍有餘力一本初衷地堅持到底；「愛心」指對人的憐愛；「忍耐」指忍受一切而不動搖的內力。可見保羅肯定了提摩太。提摩太因保羅的感化，不知不覺地也有了這些作主工人的品格，並且顯然地他作了聖徒的榜樣。

【默想】

- (一)我們在教會中是否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聖徒的榜樣，因而受他人的尊重，事奉更有果效呢？
- (二)面對末世人性的邪惡，道德的墮落和敵擋真理的事增加，基督徒的品格該有甚麼樣的特徵呢？

12月10日——保羅的同工提多(一)

【檔案】

【地點】安提阿、耶路撒冷、哥林多、羅馬、革哩底、尼哥波立、和撻馬太。

【身分】保羅屬靈的「真兒子」和一同傳道的同工，以及治理教會的牧者(哥林多、革哩底等地)。

【親屬】雙親均是外邦人，名字不詳。

【性格】能幹又可靠、忠心又慇勤、和低調又務實。

【同時代人】保羅、巴拿巴、和提摩太。

【重要事蹟】(一)提多是希臘人，住安提阿，由保羅帶領歸主，後成為保羅最親密和重要的同工之一。

(二)他以外邦基督徒但未受割禮的身份，陪同保羅、巴拿巴和幾個安提阿的聖徒，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為外邦人信主後是否需受割禮的問題，而竭力爭辯。

(三)保羅曾三次差派提多去幫助哥林多教會。他有效地化解了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誤會，並且解決哥林多教會的難處。

(四)保羅第一次被釋放後，提多跟著保羅，一同前往革哩底島傳道。之後，保羅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繼續處理善後的事工。

(五)保羅第二次被囚時，提多也和保羅同在羅馬。後來，提多後被保羅差派到撻馬太去作工。

(六)保羅直接寫了《提多書》給他，諄諄教導他如何治理教會。

【簡介】

「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多一4)

提多(Titus)名字的意思是「中意者」，他是神和保羅所中意的同工。雖然在《使徒行傳》中沒有提到提多的名字，但保羅卻在他的書信中(包括《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提到他十三次之多，可見保羅對他的信賴和依靠了。保羅稱他為「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一4)，可知他是保羅引領歸主的。新約聖經第一次提及提多，是他與保羅及巴拿巴同上耶路撒冷(加二1~5)。當時耶路撒冷大的會的議題是：外邦人的基督徒是否必須接受割禮。提多是希臘人，本就沒有受割禮、而保羅上耶路撒冷時也沒有為提多施行割禮。保羅是以提多的見證，說明瞭福音能帶給人恩典的自由。因此，提多成為了初期教會第一位從遵守猶太律法、禮儀的束縛中，得著釋放的外邦基督徒。根據《哥林多後書》的記載，保羅曾三次差派提多到哥林多處理教會問題，而提多的工作很有果效，結果圓滿達成使命。之後，保羅首次在羅馬被囚之後獲釋，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島傳道。保羅離開革哩底的時候，把提多留在該島，繼續完成一些事工，並且遵照保羅的囑咐，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5)。稍後保羅寫信給提多，在信中對提多在革哩底的事奉給予鼓勵。在《提多書》結束時，保羅要求提多往尼哥波立(位於希臘西海岸的一個海港)見他，保羅打算在那裏過冬(多三12)。保羅寫最後一封書信《提摩太後書》時，曾提到提多已經往撻馬太作工(提後四10)。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記載於聖經中。按傳說，提多後來返回革哩底，並在那裏擔任教會監督，直至年老。

【默想】

(一)提多臨危受命，卻力挽狂瀾，完滿地處理了哥林多教會的危機。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在服事主的事上，忠心、熱誠、能幹又可靠！

(二)提多由一個年輕的傳道人，在革哩底獨當一面，設立長老，可見他不斷地長進並且慇勤事奉。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一生勇於敢面對挑戰，解決問題，而樹立服事主的好榜樣！

12月11日——保羅的同工提多(二)

【保羅對提多的稱呼】

我們對提多所知不太多，但從保羅對提多的稱呼，而可知他與提多的屬靈關係：

- (一)「**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多一4)——保羅稱提多是在共信之道上的「**真兒子**」。這句話必然是指提多因保羅的緣故而信主的，故在信仰上提多作了保羅屬靈的兒子。可見提多和保羅之間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 (二)「**兄弟提多**」(林後二13)——保羅稱提多為兄弟，因他與保羅一起同工同行了一段日子，而成為保羅最可靠和重要的幫手。可見做為「**真兒子**」的提多，此時在保羅的眼中，在教會中已經成為一個有用的和可信賴的「**兄弟**」。
- (三)「**我的同伴**」(林後八23)——提多伴隨保羅赴各地傳道，以及幫助處理很多教會的難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稱提多為「**我的同伴**」，並強調與他一同為哥林多聖徒勞碌的。可見提多深受保羅的信任和器重，而委以重任。

【提多作主工人的好榜樣】

- (一)好同工——保羅原本為哥林多教會的光景憂心忡忡，但藉著提多帶來的好消息，使保羅大得喜樂和安慰(林後七6~7, 13~16)。可見同工之間的彼此關懷和彼此安慰，是何等的重要。
- (二)好使者——保羅託他送了兩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包括《哥林多後書》。可見保羅對提多的重視。
- (三)好牧人——革哩底在當時世界中是最敗壞的地方，但提多為主辛勞，而在那裏牧養和教導教會。可見提多能面對惡劣的環境，並剛強幹練的處理棘手問題，而維持了教會的紀律(多一5)。
- (四)完成使命——提多受差派與兩位弟兄往哥林多教會收集捐獻，為著幫助耶路撒冷窮苦的聖徒。之後，提多在他們中間圓滿辦成了此事(林後八6, 10)。
- (五)殷勤(或熱心)待人——保羅稱讚提多，心被神感動，待人誠懇，熱切(林後八16)。
- (六)自願負責——提多回哥林多，不單是因保羅的勸勉，更是出於他自己熱切的請願(林後八17)。可見他關切教會的事務，願意擔負此責任，並非礙於情面，也非出於勉強，乃是甘心樂意去作。
- (七)不佔人的便宜——提多為主作工不求自己的益處，在金錢上與哥林多人的關係，乃是清清白白，而沒有占過他們的便宜(林後十二18)。
- (八)與同工美好的配搭——保羅和提多一起同工，而且彼此同靈、同心、同行、和同蹤(林後十二18)，幫助哥林多教會。他們這種配搭的光景，何其美麗，真的讓我們羨慕！

【處理教會危機的人】

在《哥林多後書》提及提多事最多。提多曾三次被保羅差派到哥林多：第一次是保羅派他收集耶路撒冷教會為饑荒所發起的籌款(林後八6、10)，他成功地完成任務(羅十五26)。第二次是當保羅第三次去哥林多，但結果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時，保羅「多多流淚」，就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然後交託提多送去(林後二3~4)，可惜這封書信已經失傳。然而提多回來之後，卻帶來了好消息，使保羅得到「安慰」、「歡喜」，因大部分人聽從了保羅的勸告而悔改了。第三次是保羅又寫了《哥林多後書》，因還有人反對保羅，就差提多帶信回哥林多，並且留他繼續在當地作工(林後八16~24)。當保羅面對哥林多教會難題時，提多總是在他的身旁，並代表他辦妥各種棘手的事。可見提多是保羅最可靠的同工。

【默想】

- (一)保羅稱提多為「**真兒子**」、「**兄弟**」、和「**同伴**」，並與他「**同有一個心靈，同有一個腳蹤**」(林後十二18)。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可靠的，且有用的「提多」！
- (二)「**安慰喪氣之人的神**」(林後七6)藉提多安慰了保羅，因他化解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誤會。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能擔當棘手的工作，平息教會的分爭，並且能成為別人的安慰！

12月12日——保羅的同工提多(三)

【在革哩底島處理善後】

「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革哩底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多一 12~13)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獲釋之後，提多曾陪同他前往革哩底島(現在的克里特島)傳道。後來保羅離開革哩底時，把提多留在該島，繼續完成一些事工，代他堅固那裡新教會的運作。提多遵照保羅的囑咐，在各城設立長者(多一 5)。革哩底與哥林多兩地的教會都是困難大而問題頗多的教會，當時革哩底教會中的聖徒本質並不是很好，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並且有假教師的侵擾(多一 16)。因為在新約時代，革哩底的道德水準墮落到可悲的地步，是眾所週知的(多一 12)。在英文有一個字 GRETANIZING (革哩底化)，是與「扯謊」同義。事實上，世界上有那裡不是「革哩底的重演」中。無可置疑的要堵住教會的破口，首要尋找一位合神心意能堵破口的人。保羅知道提多具備如此的條件，故差派他作「善後」(多一 5)的工作。保羅福音開拓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善後和維持也是必要的。然而，面對又饞又懶，如同惡獸的社會，「善後」需要言教和身教。因為在革哩底的環境，一個治理神家的人，如果自己沒有「善行的榜樣」(多二 7)，怎能使人樂意服從他呢？所以保羅提醒提多在凡事上要顯出善行的榜樣，才能做出有影響力的事奉。要達到如此教導的功效，保羅要提多「講明、勸誡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多二 15)當然提多沒有辜負保羅對他的信心和期望，他以愛心、耐心、信心和忠心，勇敢地去治理和牧養教會，並且再度圓滿達成這項艱巨的任務。此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出現於聖經中。據教會傳統說法，提多後來又回到革哩底，並在那裏忠心事奉，直至被主接去。他選擇革哩底成為他最終服事的地方，是因為那裡是最難服事的地方。

【前往撻馬太】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提後四 10)

聖經最後一次簡略提到提多，乃是保羅因工作的需要，派他前往撻馬太(Dalmatia，意欺騙的)。撻馬太(現今位於阿爾巴尼亞和波士尼亞)在馬其頓的西北部，是羅馬帝國以利哩古的一省，與義大利隔著亞得裡亞海相對。當地居民野蠻好鬥，主前四和三世紀間，經常騷擾馬其頓和羅馬等鄰邦，並專以海上打劫為業，被希臘人視為半開化之民族，野蠻而貪財，是所有人的公敵。聖經沒有提及提多到撻馬太要辦甚麼事，很可能也是去處理當地教會的難題。如果這是實情，提多即能應付並處理革哩底教會的問題，顯然保羅對他有信心，因他忠於所托，並能接受各種不同的挑戰，且足以辦妥一些難辦的事，才派他去撻馬太。

【留在那裏最需要我的地方】丟格尼(Diogenes)是古希臘的偉大教師，他品德崇高，為人正直，只可惜生性好批評。他的一生大半住在雅典，但卻常喜歡批評雅典的墮落；歌頌斯巴達的質樸。當時雅典與斯巴達是古希臘兩個最著名的城邦，但是兩者截然不同。雅典崇尚民主自由，以航海經商為業，所以社會風氣浮華而驕奢；斯巴達則軍權專政，以農牧為業，民眾生活單純而樸實。有一天他的朋友實在受不了，就反駁他說：「你要是真的認為斯巴達那麼好，又這麼瞧不起雅典，那你為什麼不甘脆搬到斯巴達去呢？」丟格尼回答說：「無論我真正希望的是什麼，我的責任是留在最需要我的地方。」

【默想】

- (一)革哩底人的生活行為被人藐視，要在那裡為主作工是何等的艱鉅。但因提多的牧養，使他們成為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以愛心、耐心和信心成全人！
- (二)提多常奉差派，往一些環境特別艱巨的地方(哥林多、革哩底、撻馬太)去作工，可見他是一個勇敢面對挑戰的人，所以為保羅所重用。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提多」，務實且有擔當！

12月13日——保羅的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一)

【檔案】

【地點】羅馬、哥林多、和以弗所。

【身分】帶職事奉，以編織帳棚為業。

【親屬】家世不詳。

【性格】忠心、慇勤、勇敢、熱心、和助人。

【同時代人】保羅、西拉、提摩太、提多、和亞波羅。

【重要事蹟】(1)由羅馬被逐至哥林多，後保羅投奔他們，並與他們同住、同業、同工有一年半之久。

(2)與保羅同往以弗所，一同事奉，傳道，並建立教會。後接待、教導、推介亞波羅。

(3)返回羅馬，與保羅同工，而不顧性命。

(4)再次來到以弗所，而與提摩太同工。

【簡介】

「這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徒十八1~2)

亞居拉(Aquila)和百基拉(Prisca，昵稱 Priscilla)是一對夫婦。新約聖經有七次提及這對夫婦。丈夫「亞居拉」名字的意思是「飛鷹」；妻子「百基拉」名字的意思是「較小者，或有價值」。他們的家世不詳，只知道亞居拉生於「本都」(位於黑海的南岸，為小亞細亞東北之一要省)的猶太人，他們在羅馬時就可能已經是基督徒。兩人原住在羅馬，可能都有羅馬公民的身分。

羅馬皇帝革老丟在主後49至50年間，曾因在羅馬的猶太人中發生了騷亂，革老丟下旨將所有猶太人驅逐出羅馬城。亞居拉和百基拉便從羅馬來到哥林多居住，保羅因和他們「同業」，就「投奔」了他們，並和他們「同住作工」，有一年半之久(徒十八11)。他們在哥林多帶職事奉，以製造帳棚和皮革為業，但他們以此自立自養，供給傳福音一切所需的。這段經歷是這對夫婦一生中最重要的轉捩點。

以後，保羅坐船往敘利亞去，他們和他同去。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徒十八19)。當時以弗所教會便在他們的家中聚會(林前十六19)。之後，那時生長在亞力山大的亞波羅來到以弗所，傳講主耶穌，但僅止於約翰的洗禮。當亞波羅在會堂講道，亞居拉和百基拉聽到，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十八18~28)。他們向亞波羅講解真道，由此可知，他們對於聖經深為熟習。

由於革老丟的政令只是暫時性的，後來他們返回了羅馬，而他們的家就是教會聚會的地方。保羅在寫《羅馬書》問安語中，特別提到他們，是在基督裡與他同工，為保羅的性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3~4)。可見他們把基督放在生命中的首位，以愛來服事教會和祂的僕人。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亞居拉與百基拉是在保羅的《提摩太後書》，他們從羅馬回到以弗所，與提摩太同工(提後四9)。

亞居拉和百基拉在神的主宰下，一生經歷驅逐、遷居、創業、學習、事奉、設立教會；他們的足跡遍及義大利半島的羅馬，希臘半島的哥林多，小亞細亞西部的以弗所。他們美好的見證，在於二人同心、一同勞苦、同心服事，熱心愛主，和愛人如己。他們的一生也許默默無聞，但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卻帶給初代教會深遠的影響。相傳繼保羅之後，不久他們在羅馬城郊雙雙被斬首，為主殉道。願神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也見證「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

【默想】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帶職事奉，並把家打開為主使用，接待主的僕人，真是為主而活的好榜樣。

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而關心，照顧，並支援其他的肢體呢？

(二)這對夫婦以愛心、智慧和謙卑的教導亞波羅，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在傳福音上大有能力(徒十八28)。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肯默默地教導和付出，好成全其他的肢體呢？

12月14日——保羅的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二)

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名字曾七次記錄在新約聖經中：(1)原在本都(徒十八1)；(2)後在羅馬(徒十八2)；(3)接著在哥林多(徒十八1~2)；(4)然後在以弗所(十八18~24，林前十六19)；(5)之後在羅馬(羅十六3)；和(6)最後在以弗所(提後四19)。有關這對夫婦事奉的榜樣，新約聖經的記載如下：

- (一)與保羅同住、同工的夫婦(徒十八2~3)——當保羅孤身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亞居拉、百基拉這對可敬可佩的夫婦，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他們夫婦的事奉是將家打開接待人，與眾聖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羅才能在當地傳神的道一年六個月。
- (二)與保羅同心、同行的夫婦(徒十八18)——經過這一段與保羅親密聯繫的關係後，他們成了保羅忠心的朋友和可信賴的同工。當保羅坐船往敘利亞去時，他們和他同行。
- (三)為保羅可信託的夫婦(徒十八19)——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繼續前往該撒利亞及安提阿。保羅為何把他們留在以弗所呢？因為以弗所當時位於亞西亞省西岸的海港兼省會，建有道路通往省內其他城市，又與從東方通往羅馬的旅商路線銜接，是傳福音的戰略據點。
- (四)幫助人的夫婦(徒十八26)——當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以弗所的時候，亞波羅曾到以弗所傳道。亞波羅是個有學問的傳道人，最能講解聖經，而且心裏火熱，放膽講道。只是講的不夠完備。因為當時亞波羅只曉得約翰的浸禮，在真理的認知上不足，所以限制了他的事奉。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於是接亞波羅到家裡，將真理向他闡明。以至亞波羅受教後，後來他來到了哥林多，那裡的聖徒大得幫助(林前三6)。在這裏，他們幫助了被神所重用的年輕使徒——亞波羅。
- (五)將生命置之度外的夫婦(羅十六3~4)——保羅在《羅馬書》提到他們在事奉上是保羅的得力同工，並且他們為保羅了福音的緣故將生命置於度外。可見他們和保羅真是以愛相繫，患難與共。
- (六)將家打開的夫婦(林前十六19，羅十六5)——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無論搬到那裏居住(哥林多，羅馬、和以弗所)，總是把他們的家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因而與眾聖徒有美好的交通。
- (七)忠心的夫婦(提後四19)——當保羅自知即將殉道時，還在給提摩太的信中向這對忠心的夫婦問安。那時，他們與保羅已相識並同工了十六年。但無論他們在那裏，他們都忠心的在教會中服事主，並且在福音的事工上，與主的工人同工。

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不但同心愛主、事奉主；他們的婚姻也是帶著使命，而叫身邊的人得著幫助、教導和鼓舞。哦！巴不得今天也有更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興起來！那他們對教會的服事將是何等的給力！

【回到農場去】有一個窮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進大學，進神學，然後獻身作傳道人；家境雖然困難，但他總算設法讀完了中學。畢業後身體欠佳，醫生叫他另換一種生活方式。於是他就到農場裏工作兩年。以後他考進了大學！但是求學的現實沒有帶給他平安。主的聲音仍是要他在農村裏作一忠心的聖徒，幫助村子裏的教會。他為了要逃避這個聲音，曾進入極大的爭戰中。終於他抑服了自己的野心，決定回到農場去。十年後，他是農村教會的一位長老。他從來沒有上過講臺，但他的精神和影響給教會帶來了復興。在神的主宰下，祂安排我們在那裡，或打發我們到那裡，讓我們忠心的就在那裡服事。

【默想】

- (一)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妻接待保羅，與他忠心同工，更為保羅不顧性命(羅十六4)。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
- (二)他們為福音的事工從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們的婚姻、家庭、遷居，是否也全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 (三)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託付他們。這樣的夫婦是教會之寶。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可託付的夫婦？
- (四)他們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他們以愛心的「接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聖徒是否因著結識我們，生命與事奉也有轉變？
- (五)他們把神的道講解得詳細，必然是因他對神的話下過功夫，熟練神的話。我們是否也熟悉神的道？
- (六)聖經多處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的前面。但這並不影響他們夫妻的感情，反而互相尊重，不分先後高低，並各按其恩賜事奉神。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中是否也像他們一樣不計較排名？

12月15日——保羅的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三)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3~5上)

在《羅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特別提及拉這對夫婦，他們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保羅稱他們為「**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換言之，他們是共同事奉，共同勞苦的同工。他們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19)。可見他們彼此之間有如此極親密的同工關係，乃是因「**在基督耶穌裏**」；他們的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耶穌裏**」。
- (二)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他們為我的性命，將他們的脖子放在刀口上。」他們為了主、為了福音的緣故，而愛惜主的僕人。他們這般心志深深感動保羅的心。因此，在保羅的書信中，他罕見地公開表露他內心的感激，且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 (三)他們家中的教會——《羅馬書》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題到在他們家裡的教會。但這不是家庭教會，而是當時教會在他家中有聚會。這對夫婦的一個特點他們無論往那裡去，便把家打開，成為當地教會聚會、事奉、敬拜、牧養、造就、接待的地方。

相傳繼保羅之後，他們為了基督的緣故捨了性命，而在七月八日這天被帶到城外斬首。他們如此的結局，證明他們為了愛主，甘心將生死置之度外。他們夫婦在世上同心同工，當他們為主殉道之時，想必在愛中仍手牽手、互相凝視、從容就義，而被主接回到祂的懷中。哦！他們這樣的事奉，是何等的可貴！他們的見證又是何等的震撼！他們至死忠心，愛主到底，豈不觸動我們的心？

【今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1966年主帶領我和姊妹移民到多倫多，那時我們剛結婚兩年，未有兒女。我們跟一對也是移民到多倫多的夫婦同心尋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禱告讀經，後來我們到處尋找主的教會，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讀經禱告，可以說多倫多教會的聚會是開始於我的家。當時聖徒不多，但常有聖徒從外地來訪問。我們都會盡地主之誼，一接到電話，便去接機。1966年至今，主給我們機會，有需要我們便把家打開。有時有單身的聖徒因為到多倫多讀書，所以住在我們家裡。在過去數年，有兩個或三個，是沒有間斷的。感謝主，給我們特別的恩典，有服事聖徒的機會。當時我們是帶職的，三個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們說我們的孩子是在會所長大的，因為以前在多倫多幾乎每晚都有聚會，我們帶著孩子，禱告聚會時，他們便睡在地上。雖然不簡單，但主恩待我們。到了1973年，主得著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開始有一個比較有規模的聚會。後來因為溫哥華教會有需要，經交通禱告後，大約有二十至三十位聖徒一起移民至溫哥華，扶持並建立那邊的教會。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聖徒去聚會，或請他們吃飯，或接待到自己家裡，但弟兄姊妹覺得很溫馨，因為這是愛的服事。接待聖徒到家中是有點麻煩，常要搬房間。特別是當夫婦到訪，兒子或是女兒便要搬房間讓客人住。感謝主，我們全家一同為著主，覺得很甜美。我願意作這見證，叫聖徒看見今日在教會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別人安排，你可以自動投身在教會中，那裡有需要，你就補上去，這是最實際的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提醒，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只有一個心志，在地上活著，只為服事主。——謝德建弟兄。

【默想】

- (一)百基拉和亞居拉肯為神的教會和同工，將生命置之度外。哦，在教會中，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親愛的，無論我們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們是否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
- (二)百基拉和亞居拉一起愛主、一起同工、一起事奉、同出同入。哦，在教會中，有這樣美滿的夫婦，是何等的美麗！親愛的，無論青年人、同工們、或教會有何需要，我們是否都願意配合和支持？

12月16日——保羅的同工以巴弗提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二 25~30)

以巴弗提(Ephroditus)的名字只有在《腓立比書》二章 25 節和四章 18 節中被提到。以巴弗提的意思是「可愛的 Lovely，或忠誠的(Devoted)」；從保羅對以巴弗提的稱許可見，他確是如其名——是神所愛的僕人和保羅忠誠的同工。當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腓立比教會曾差派以巴弗提攜帶教會的贈物前往探望，並要他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幾乎至死；消息傳至腓立比，使教會十分擔憂。後來蒙神的憐憫，才得痊癒。因此，保羅叮囑腓立比教會要熱情「接待他」；而且要「尊重他」。接著，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以消除雙方的憂愁，並順道託他捎此《腓立比書》給腓立比教會。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提」——作為基督不顧性命的人！關於以巴弗提的榜樣，從保羅對他的稱讚、尊重、和關心，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以巴弗提與保羅的關係——保羅提對他有三種稱呼，顯示他們之間的三重關係：

- (1)「**我的兄弟**」——指同是神家的親人，彼此關懷，互相服侍，在生命上是好弟兄的關係。
- (2)「**一同作工**」——指一同為神作工，同甘共苦，彼此扶持，在事奉中是好同工的關係。
- (3)「**一同當兵**」——指一同為神爭戰，與保羅並肩作戰，在屬靈的軍隊中是好戰友的關係。

由此可見，以巴弗提與保羅之間的關係，不論在生命上，事奉上，和爭戰上，彼此十分親密，同心並無間配搭，全力以赴且患難與共。

(二)以巴弗提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保羅描寫他與腓立比教會之間的二重關係：

- (1)「**你們所差遣的**」——「**差遣**」原文 apostolos，與「使徒」或者「使者」同字。這裡照原文可譯作「你們的使者」。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會所信任、所差遣，為供給保羅的需用。可見，他實在是一位可靠和可信賴的好使者。從腓立比往羅馬的旅程最少有 1000 多公里以上，但他順服被差遣，經歷千山萬水，負起重任，任勞任怨的完成教會所託付的使命。
- (2)「**供給我需用的**」——以巴弗提把腓立比教會的餽贈送交保羅(腓四 18)，供給了保羅所需用的；另一方面，他並且留下來在獄中陪伴和服事保羅。可見，他實在是一位忠心和謙卑的好服事者。

(三)以巴弗提在病中，仍想念眾聖徒——以巴弗提為主勞苦以致病倒。在病中，他還為了聖徒得知他的病況而覺難過，怕他們為他過於掛心、焦急。可見，他在服事主的事上，沒有完全保留自己，一心只想到主的需要，並且以主的教會為念。以巴弗提關懷別人，而忘記自己是何等激勵人的見證！

(四)以巴弗提為作基督的工夫，不顧自己的性命——他超越腓立比教會所給他的使命，因他為基督作工，甚至不顧性命，幾乎至死，為要補足他們供給不足之處，就是在獄中親自服事保羅。可見，以巴弗提的忠心和愛心是何等美麗的榜樣！

【默想】

- (一)保羅描述以巴弗提——好弟兄、好同工、好戰友、好使者、和好服事者。這對我們有何提示？我們當如何與肢體同工，並一起搭配合服事主？在服事主的事上，我們有沒有一心一意為主拼上呢？
- (二)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會「**差遣**」供給保羅需用。雖然如此，他也受保羅的「**打發**」。我們是否願意為事工，被教會「**差遣**」，也願意受主的僕人的「**打發**」呢？
- (三)保羅提到腓立比教會要「**在主裡歡歡樂樂的接待**」巴弗提，還要「**尊重這樣的人**」——原文直譯為「把這樣的人視為寶貴」。若有人「**為作基督的工夫**」，甚至「**不顧性命**」，我們是否樂意與熱誠的「**接待**」他？並且盡心盡力的「**尊重**」他？

12月17日——保羅的同工以巴弗

「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西一7~8)

「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的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西四12~1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門23)

「以巴弗」(Epaphras)名字的意思是「可愛的」，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三次(西一7~8，西四12~13，門23)。以巴弗是以巴弗提的縮寫，但他是歌羅西人，與腓立比教會的以巴弗提，雖只差一個字，卻是二個不同的人。從《歌羅西書》中，我們得知以巴弗將福音傳給歌羅西人，而且歌羅西教會可能是經由他建立的。在《腓利門書》中，保羅介紹他：「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因他曾與保羅為主同受苦，也坐監。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今日的「以巴弗」——作基督耶穌的僕人！

關於以巴弗，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以巴弗的特點——(1)他是保羅和同工們「所親愛」的，而正如其名；(2)他是和保羅「一同作僕人的」，而體貼主的心，正如僕人站在主人身旁；和(3)他「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而忠心的事奉。可見，保羅對他愛戴有加。保羅雖未曾到過歌羅西，卻藉著以巴弗愛心的「告訴」，引發了寫《歌羅西書》的負擔。因此，以巴弗成為保羅在歌羅西的橋樑——他忠心所託，而歌羅西人從他所學，與保羅親自來傳一樣；保羅聽了以巴弗報告情況後，而完成了《歌羅西書》。
- (二)以巴弗是一個禱告的人——他常為歌羅西的教會竭力的祈求。「竭力」原文有「痛苦掙紮」的意思，可見他鏗而不捨地用膝蓋，用眼淚為他們禱告，而他的禱告必定是情詞迫切。以巴弗竭力的「祈求」並非散漫無目的，而是摸著教會的需要，而有專一的禱告事項。他願歌羅西人能在神一切的旨意上：(1)「得以完全」，即得以成熟，全備；(2)「信心充足」，即信心堅定；和(3)「站立得穩」，即站住，立定。以巴弗的禱告，與保羅為歌羅西教會的禱告相同(西一9)。足見他們常常在一起同心的禱告。雖然他的工作比不上保羅那麼偉大，卻是跟保羅同樣，都是禱告的戰士。
- (三)以巴弗是一個勞苦作工的人——在他的服事裏，他不僅用禱告去服事教會，還是一個以行動為主作工的人。一個若只肯禱告，卻不肯勞苦作工的人，他的祈求必定不實際。以巴弗為福音的緣故，常奔波於歌羅西、老底嘉、希拉波立三城市間。足見在他的工作裏，他看見基督身體的需要，所以關心附近各地教會的光景。他除了在歌羅西教會事奉之外，還在老底嘉和希坡拉立的教會作牧養和教導的工作。

【從未虛度時間】衛斯理從未虛度過一小時。他每日四時起床，用一個鐘頭時間禱告。他時常早晨五時就講道，有時一日五次露天講道。他編纂與著作的書共三百十四種。因他有一顆火熱的心，所作的雖如此之多，而仍以為少。一次，有一位太太問他說：「假若你知道你明天夜裏十二點要死，你怎樣用當中的時間？」他答道：「怎樣用？哦，我仍照我現在的法。今晚我在格勞司特講道，明早五時仍在那裏講道。以後我要到特開司布，下午在那裏講道。晚間要對市民講道，再到馬丁家裏，因為他約定，請我吃飯，和他全家談論，禱告，一如平常。十時回家，將我自己交托給天父，然後安睡。醒時在榮耀裏。」

【默想】

- (一)以巴弗一生忠心愛主、勞苦作工、常為教會禱告。我們是否像以巴弗一樣，也關心教會的往前，而和弟兄們一同服事，彼此同心、同工、同禱告呢？
- (二)禱告和行動，是服事的二個翅膀，缺一不可的。我們是否也願學習以巴弗「竭力的祈求」，而常為別人代禱呢？

12月18日——保羅的同工腓利門

【檔案】

【地點】以弗所和歌羅西。

【身分】歌羅西教會負責弟兄之一。

【親屬】妻子——亞腓亞，和兒子——亞基布。

【性格】既有愛心又有信心，和樂善好施。

【同時代人】保羅、阿尼西母、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和也都。

【重要事蹟】(一)保羅稱腓利門是「我們所親愛的同工」和「同伴」。

(二)歌羅西教會的聖徒就在腓利門家裏聚會。

(三)保羅稱讚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而使他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心得暢快。

(四)保羅直接寫了《腓利門書》給腓利門，而請求他饒恕並接納阿尼西母。

【簡介】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我禱告的時候題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囚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1~7)

「腓利門」(Philemon)名字的意思是友誼，是從希臘文的 Phileo 意即朋友之情一字轉來。腓利門對待有恩於他的保羅，或對待曾虧欠他的阿尼西母，都顯出神的愛、朋友之情。顯然腓利門本人與他名字的意思是相稱的。新約其他書卷並沒有提及腓利門，他的名字只有在《腓利門書》中被提到一次(門1)。保羅雖然從沒有探訪歌羅西，但他對腓利門似乎相當的熟悉。保羅提到他的妻子亞腓亞和他的兒子亞基布。保羅稱腓利門為「我們所親愛的同工」。這表示腓利門可能因受保羅的帶領而悔改信主(門19)；而且也許保羅在以弗所作工三年的期間，腓利門曾與他「同工」(徒十九8~10，二十31)；而兩人又成為「同伴」(指合夥人，門17)的關係。因此，保羅相信腓利門是一個順服的人，必會以愛心遵照神的旨意而行；其次，他知道腓利門必會格外施恩，使阿尼西母得赦，並回到他身邊協助福音事工。

此外，從《腓利門書》看出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負責弟兄之一，而教會就在他的家裏聚會。腓利門既有愛心又有信心，常為眾人所樂道。他對於患難中的弟兄們，樂善好施，愛心可嘉，使保羅和眾聖徒都很欣慰。他家中有一奴僕，他的家庭經濟顯為十分寬裕富足。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可能偷了腓利門的財物而逃跑了。所以，保羅為阿尼西母寫信給腓利門，請求他接納阿尼西母。

據傳說，他照著保羅的吩咐，接納阿尼西母，不再看他是逃跑的奴隸，乃是「親愛的兄弟」。後來，他因羅馬皇帝尼祿逼迫基督徒，而為主殉道。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像腓利門，有愛心又有信心的聖徒！

【默想】

- (一)「在你家的教會」說出腓利門的一家何等有福！他不但敞開自己的心門，也為教會打開家門，作為眾聖徒聚會交通之用。他的全家人一起事奉神，必使聖徒在他的家中有賓至如歸之感。我們的家與聖徒關係如何？我們是否也打開自己的家，讓人享受主的恩典和平安呢？
- (二)保羅二次提到腓利門的「愛心」(門5, 7)，而為此他一再的稱讚腓利門。故保羅發出愛的邀請，盼腓利門能以「愛心」接納阿尼西母。愛神的人也必定愛人。人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怎麼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我們是否也能以「愛心」除去與弟兄姊妹之間的所有隔閡呢？
- (三)腓利門真是一位有「愛心」，有「信心」，並且「順服」的聖徒。他照著保羅的吩咐，饒恕並接納阿尼西母，而不再看他是奴僕，乃是親愛的兄弟。我們如何去對待需要饒恕的人呢？

12月19日——保羅的同工阿尼西母(一)

【阿尼西母是誰】

「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同去；他也是你們那裏的人。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西四 9)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他是我心上的人。」(門 10~12)

「阿尼西母」(Onesimus)名字的意思是「有益處的」，他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二次(西四 9，門 10)。阿尼西母因著信主之後，從沒有益處的奴隸，變成有益處弟兄，而名符其實了。阿尼西母原是一名奴隸，曾為腓利門家裏的奴僕。阿尼西母可能因在腓利門家中偷竊了財物，而逃至羅馬城。但他在羅馬遇見保羅，並且因保羅所傳的福音而信主得救，故保羅稱他是「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未悔改信主之後，生活為人有了明顯的改變，因而保羅甚至稱他是「我心上的人」。保羅向腓利門及歌羅西全教會介紹他是一位「親愛忠心的兄弟」。阿尼西母信主之後，就留在保羅身邊，照顧保羅。可阿尼西母畢竟原是腓利門的奴僕，沒有經過腓利門的同意，保羅不願意繼續留他在身邊，所以打發他回去。於是寫了《腓利門書》，請求腓利門饒恕他，並接納他為主內的弟兄。

【阿尼西母的改變】

從《腓利門書》我們看見他信主之後的改變：

- (一) 基督的生命，能改變一個人的人生。因為基督能將罪人轉化為聖徒，使一個沒有益處的人，變成別人的益處；使一個沒有用的人，使其變為有價值的人。在阿尼西母身上我們看到，他「從前」是一個傷腓利門心的人，「如今」他對腓利門和保羅都是有益處的人，而且成為保羅的「心上的人」。
- (二) 基督恩典的能力，能改變人的生活為人。阿尼西母遵照保羅的指示回到主人腓利門那裏去；當然恩典會也在腓利門身上作工，使他遵照保羅所求的，看他如同弟兄(門 16)。在阿尼西母回去的路上，他也有同伴推基古的鼓勵(西四 7)。主人有權處決逃走的奴隸，但阿尼西母卻願意接受保羅的安排，而回去守住他蒙召時的身份(林前七 20~24)。這指出一個真心悔改信主的人，靠著基督恩典的能力，能面對自己的過去，並且能重新出發，而活出超越以往的生活。
- (三) 基督救贖的工作，能改變一個人的結局。阿尼西母所犯的罪，按羅馬法律，本該處死的，但因著保羅甘心的代求和代償，他得著主人的赦免和接納。其實我們不也都像阿尼西母一樣，得罪神，並逃離神嗎？但基督用寶血的重價將我們救贖回來，使我們與神和好，不再作祂的仇敵，而被接納作祂的兒女，享受神家中之愛。
- (四) 基督超越一切的愛，能改變一個人的地位。阿尼西母由奴隸的身份，成為弟兄的身份，乃是藉福音與基督的愛。唯有主的愛和真理，能叫人得自由、心靈得釋放、生命得更新。曾逃跑的阿尼西母本該是被處死，但因保羅愛的請求和腓利門愛的接納，使他重獲自由，而成為神的家人。

【兩個人的改變】 葛培理有一次去倫敦傳福音時，一個高明的扒手，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到台前接受主，在這排靠近走道處，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也要上前去接受主；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從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還給另一人說：「這是你的錢包，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對不起！」人接受救主福音之後，生命應當改變，並且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而活出基督。

【默想】

- (一) 注意 11 節中的「從前」和「如今」，是一個明顯的比較，說出阿尼西母有真實的改變。我們信主之後是否使人感覺到生活為人有了明顯的改變？並且使人感覺到我們對他們是有益的、有用的？
- (二) 從阿尼西母生命中的改變，思想(1)基督的生命，(2)基督恩典的能力，(3)基督救贖的工作，和(4)基督超越一切的愛。其實不論我們以往怎樣敗壞，但因為主的愛，而現今不也都能成為人的益處？

12月20日——保羅的同工阿尼西母(二)

關於阿尼西母的見證，還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神奇妙的帶領——三個不同軌跡的人生，竟交織出十架的寬恕之情。起初，阿尼西母不只虧欠腓利門，大概還犯了偷竊的罪(門18)，就從腓利門那裡逃到羅馬(直線距離超過一千哩)，消失在人群中。他到了羅馬，卻偏偏遇見了保羅，並且得救了，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且還服事保羅，成了保羅有益的助手(門11~13)。這是神主宰的安排！阿尼西母的經歷對我們是一個何等的鼓勵。這封信提醒我們，沒有人不能得救。因此，永遠都不要放棄任何人。我們有沒有為我們所愛的人和朋友(阿尼西母)，能聽到福音和認識主，而禱告呢？
- (二)基督生命大的能——再大的罪人都可以因為基督的生命，生命有了奇妙的大改變。未信主之前的阿尼西母，是與人無益的人。留意保羅說信主之後的阿尼西母是：
- (1)生命的改變——保羅在監牢中藉傳福音，使阿尼西母悔改信主，而成為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門10)。可見，他們的關係是何等的親密！
 - (2)價值的改變——「**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門11)。可見，基督能改變一個人對別人的價值。因為有基督在心中作主掌權的人，不論他已往如何的敗壞，都能夠成為有益處的人。我們是否降服在基督的恩典中，而成為眾人的益處呢？
 - (3)關係的改變——當阿尼西母因著福音而有所改變之後，就在獄中伺候保羅，故被保羅稱為「**他是我心上的人**」(門12)。可見，阿尼西母有其可愛之處，而成為保羅所深愛的人。
 - (4)地位的改變——阿尼西母原是一個奴隸，因為歸入基督，就「**不再是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門16)。以前他與腓利門是主僕關繫、上下關繫，現在是弟兄關繫。可見，不論我們過去的背景怎樣，在基督裏面都是親愛的弟兄，彼此不再有分別了。

這一切都告訴我們，阿尼西母信主之後，基督生命大能的使阿尼西母整個人都改變了！

- (三)在基督裏弟兄的關係——保羅在《腓利門書》處理了奴隸制度下的弟兄關係，並且闡明基督徒在新造中的平等地位。按照羅馬法律，阿尼西母是該死的，但因為保羅的代求、主人腓利門的接納，他重獲自由，成為神的家人。這是主的大能和大愛，使一個「奴隸」成為「弟兄」。在此，保羅沒有譴責，也沒有寬容奴隸制度，卻以基督改變其中的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雖有許多障礙，但因為基督在十字架的工作，無論人原來的社會地位、性別、種族、性格等等，都成了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與其他的肢體平等。並且因為基督在個人心中所作的改變，使信主的主僕，即使在當時邪惡的奴隸制度下，仍以弟兄相待，因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弟兄(太廿三8)。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以愛的行動，實踐彼此饒恕、彼此接納，彼此相愛、彼此包容呢？

【阿尼西母的下文】

約在第一世紀轉入第二世紀之間，殉道者中有一位偉大的教父伊格那丟(Ignatius)；他由安提阿被押往羅馬受刑。他在旅途中曾分別寫信給小亞西亞諸教會——其中有些至今仍然存留。他停在士每拿的時候，寫信給以弗所教會。他在第一章寫許多關於他們的一位頗具美名的監督。那麼，這位監督是誰呢？他就是阿尼西母；伊格那丟像保羅一模一樣，在信中用了雙關的諧語——他是名實相符的阿尼西母(有益的人)；而他的本性也是，因他對基督有用。一個逃跑的奴隸，經過一段年日，成了教會中受人尊敬的監督。雖然簡短並屬於私人性質，很可能由於他堅持要將這封信列入書信彙集。阿尼西母用這封信告訴世人他曾是逃跑的奴隸，而他得以保全生命要感激耶穌基督和保羅。

【默想】

- (一)在我們周圍是否也有許多阿尼西母，正等待我們去傳福音，幫助他們認識能改變人的主耶穌基督，而使他們成為一個有益處的人呢？
- (二)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福音「**所生的兒子**」呢？是否也有關係親密的「**心上的人**」呢？

12月20日——保羅與其他的同工(一)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出外在各地傳道，在陸上和海上共走了約一萬六千公里的路程。同行的同工在前後至少有41位。其中我們曾介紹了巴拿巴，馬可，路加，西拉，提摩太，和亞居拉與百基拉。我們還介紹了保羅在書信中所提到的同工，有提多，以巴弗提，以巴弗，腓利門和阿尼西母。因為聖經對他們多有描述，幫助我們了解他們與保羅的關係，以及他們生平的重要事蹟。但對其他的同工，我們所知可能有限；甚至有些人只知他們的名字，其他就一無所知。這些同工曾在不同時候、不同環境下，與保羅同行，又是他傳道的夥伴；還有些同工曾經接待過他，實際的幫助他；另外有些同工在保羅被囚時，在他身邊服事他。雖然這些人不像保羅那麼有恩賜和能力，也不像保羅那麼有名和受人敬重，但他們卻是保羅所說：「**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9)，故他們都是神所記念的人。

【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的同工(一)】

【耶孫(Jason)是誰？】——「**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十七6)「耶孫」名字的意思是「治病者」，不知是否和他的職業有關，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他信主之後，成為別人靈魂的醫生。那些靈裏得病的人，因著他的見證和服事心靈得著痊癒。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傳道，耶孫曾接待他們到自己的家中。當時猶太人糾眾鬧事，就把他抓到地方官那裏，控告他窩藏煽動暴亂分子。耶孫具保之後才得以獲釋。後來他伴隨保羅去傳道。保羅在寫給羅馬的聖徒時，曾說耶孫是他的「同工」，並代耶孫問候羅馬的聖徒(羅十六21)。可見耶孫不但是一位愛主的基督徒，也是一位肯服事聖徒的人。

【提多猶士都(Justus)是誰？】——「**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徒十八7)他的姓是「猶士都」(Justus)，名字叫「」(Titius)，名字的意思是「主所中意的人」。這位提多猶士都雖然是外邦人，卻因為歸入基督，成為主所喜悅的人。《使徒行傳》十八章7節提到保羅在哥林多的猶太會堂裏講道，由於猶太人的反對，保羅便離開了會堂。提多猶士都是個敬拜神的人。他的家離會堂很近，便把保羅接到他的家中，在他的家裏講道傳福音，又曾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十九29)。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4節中所提的「該猶」，就是提多猶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該猶·提多·猶士都」，而他是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在《羅馬書》十六章23節強調他不單接待保羅，也接待了哥林多全教會，而在他家裏聚會。

【以拉都(Erastus)是誰？】——「**於是從幫助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等在亞西亞。**」(徒十九22)「以拉都」名字的意思是蒙愛的，可愛的。他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提過三次。從這三處聖經我們便能得知以拉都的一些情況了。《羅馬書》十六章24節提到他管理哥林多城的銀庫。從《使徒行傳》十九章23節，我們知道以拉都是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一年零六個月期間所結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後辭去工作，幫助保羅傳道，否則不可能受差派到處奔波，因此他必定是位熱心敬虔服事主聖徒。保羅曾差派以拉都和提摩太往馬其頓去傳道，表示他是一位順服的工人。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曾差遣他將捐項送去耶路撒冷(林前十六3~4)，幫助那裡貧乏的聖徒們，表示他是一位充滿有愛心的人。從《羅馬書》和《提摩太後書》中，我們得知他後來定居哥林多，並且在該城中身居要職，但他仍能謙卑地事奉主，勇敢地為主作見證。他的生命和事奉必定是美善的，以至於保羅在殉道前，仍然不忘記提他的名，而記念他(提後四20)。

【默想】

- (一)保羅出外傳道時，身邊總有同工同行。今天在教會的事奉中，我們是否孤軍作戰、獨力作工，亦或是跟所有同工群策群力地同心、同工呢？
- (二)因為接待聖徒，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願我們也能像耶孫熱誠地接待聖徒，而不在乎麻煩，因為不知不覺地給自己和全家帶來了屬天的祝福。
- (三)提多猶士都不單敬拜神，更以實際行動，接待神的僕人和全教會，願我們也能打開自己的家為主和教會所用，而成為「主所中意的人」。
- (四)以拉都與保羅同工的美好見證，而被主視為「蒙愛的」人。願我們在主的眼中也是如此。

12月22日——保羅與其他的同工(二)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的同工】

【該猶(Gaius)是誰？】——「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徒十九 29)「該猶」名字的意思是「主」(Lord)。馬其頓人「該猶」是保羅第三次外出傳道時同行的同伴。在以弗所，銀匠底米特引起騷亂，該猶和亞里達古被人強行拉進劇場去。該猶在當時雖然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但因為他為福音受苦受逼迫，而沒有使「主」的名受損。

【亞裡達古(Aristarchus)是誰？】——「亞裡達古」名字的意思是「善於治民者」。他曾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一同和該猶被暴民抓住(徒十九 29)，以後伴隨保羅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 4)。後來，保羅第四次旅行佈道，他又與保羅從該撒利亞往羅馬去(徒二十五 6，二十七 2)。在羅馬，他與保羅一同坐監，作伴。因此，保羅在兩封監獄書信中，對他的評價是相當中肯的，他不單是「與保羅同工的」(門 24)，並且「與他一同坐監的」(西四 10)。

【受教會之託攜帶捐款的同工】——「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徒二十四 4)以上所記述的人，是由各地教會選派出來，陪同保羅，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濟助貧苦的聖徒(林前十六 3~5)。這七人小組，其中三人來自馬其頓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二位來自加拉太該猶和提摩太，另外兩位則來自亞西亞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路加可能後來在腓立比中途加入。

【所巴特(Sopater)是誰？】——「所巴特」名字的意思是「拯救父親」。他是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與其他六人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跟隨保羅一同到亞西亞。以後聖經不再提到他的名字(徒二十四 4)。他雖是許多默默協助保羅傳道的眾多同工之一，卻在保羅傳道的事工上成為一股助力。

【西公都(Secundus)是誰？】——「西公都」名字的意思是「第二」。他是帖撒羅尼迦人。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曾跟隨保羅一同往馬其頓和希臘，並在小亞細亞的特羅亞等候他(徒二十四 4)。他可能是「德丟」(第三的意思)的兄弟，為保羅寫《羅馬書》的代筆人(羅十六 22)；和兄弟「括土」(第四的意思)，是哥林多城的一位聖徒(羅十六 24)，他們為一父親所生的四兄弟。聖經雖然只提到他名字一次，卻讓千百年來讀經的人知道，他也曾經是保羅的同工和助手。

【推基古(Tuchicus)是誰？】——「推基古」名字的意思是「幸運」。他是亞西亞人。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先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四 5)。這人常受保羅重要託付，後來他將保羅在羅馬所寫的《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送往這兩地方的教會。更重要的是，他在那艱困危險的世代，成為主的「安慰使者，安慰了聖徒的心(弗六 21~22)。保羅稱他為「親愛的弟兄」，「忠心的執事」，及「一同作主的僕人」(西四 7~8)。後來保羅由耶路撒冷被押解到羅馬時，推基古也在羅馬陪伴保羅，推基古也成為保羅的「安慰使者」。但願今天的教會能有更多的推基古。

【特羅非摩(Trophimus)是誰？】——「特羅非摩」名字的意思是「撫養的」。他的一生為主的緣故，撫養許多弟兄姊妹成為主的兒女。他是歸信基督的外邦人，也是保羅的同工之一。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他隨同保羅，從希臘經過馬其頓，直到亞西亞。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時，他曾想去特羅亞等保羅(徒二十五 5)，與保羅同行同工，到耶路撒冷時，保羅曾被猶太人誣指為帶特羅非摩進入聖殿，就污穢了聖殿，而成為騷動捉拿保羅的原因(徒二十一 29, 30)。但他並未因此退縮，反而繼續與保羅同工、同行，可見他傳道的心志非常堅定。後來，特羅非摩病了，保羅就留下他住的米利都(希臘一城名，在以弗所以南之海岸線上，提後四 20，徒二十 15)。特羅非摩為福音的緣故操勞以致患病，他跟隨主到底的心志是可佩服的。

【默想】

(一)同工的真義就是：同心、同行、同苦、同樂、同禱告、同讚美、同事奉、同交通、同擔當、同安慰、同鼓勵、和同相愛。在教會的事奉中，若與這些同工一同事奉和配搭，真是好的無比！

(二)保羅和七位代表各教會的人一同攜帶捐款上耶路撒冷。這名單說出眾教會的合一，真是美極了！

12月23日——保羅與其他的同工(三)

【與保羅一同坐過監的同工】

「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嚴緊看守。」(徒十六 23)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羅十六 7)

「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西四 10 上)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門 23)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提後四 11 上)

聖經記載與保羅一同坐監的有那些人？

- (一) 西拉與保羅在腓立比傳道時被打並下監(徒十六 23)，兩腳上了木杓，約在半夜他們禱告唱詩時，地大震動，監門全開，領禁卒全家得救。他倆因是羅馬公民，第二天得釋放出監。
- (二) 在《羅馬書》中，保羅提到安多尼古(Andronicus，意得勝的男人)和猶尼亞(Junia，意少年的)。聖經僅一處記載他們的事蹟(羅十六 7)。他們兩人都是猶太人，因此保羅稱他們為「我的親屬」，就是同胞的意思。根據希臘原文，猶尼亞明顯是女人的名字，也許是安多尼古的妻子。從保羅對他們的介紹，其中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1. 他們曾與保羅「一同坐監」——「坐監」(羅十六 7，西四 10，門 23)原文 sunaichmalotos，指一起被關在牢中的囚禁者(fellow prisoner)。「坐監」一語原來的意思是「作為戰俘」，保羅是為福音的緣故坐監的，而把自己看為「戰俘」。聖經並無明文記載他們與保羅「一同坐監」究在何時、何處，只能說大概就是保羅自己說的「多下監牢」(林後十一 23)之其中一次。可想而知，他們必定為了福音的緣故受過逼迫和苦難，也因此和保羅「一同坐監」，確是值得人的尊敬。
 2.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話有兩種意思：(1)「使徒」在此為廣義，指他們在眾教會所差派的眾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為狹義，指他們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他們的事奉和工作。因為本節原文在「在使徒中」之前有定冠詞，故不少解經家同意第二種解釋。
 3. 「他們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裡」——這說明了他們先在保羅信主。此時保羅雖然已經大有名望，但仍然尊敬這兩位屬靈的前輩。
- (三) 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二年(徒二十八 30)，在《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中，保羅直接說到與他一同坐過監的，有帖撒羅尼迦人的亞里達古(西四 10)和歌羅西人的以巴弗(門 23)。事實上這些人並非因犯法而坐監，而是自願陪伴保羅在羅馬監獄中。當時羅馬帝國律法許可犯人的親朋好友來陪伴監中的犯人。對於其他同工雖未被直接提到與保羅一同坐監，但有可能他們也曾輪流陪獄。這些同工因為愛護保羅，為要服事他，甚至願意在監獄中陪伴保羅，而一同過著艱苦的監獄生活。這樣的愛心和忠心，實為我們的榜樣。
- (四) 根據保羅所寫的書信，路加也曾陪伴保羅在羅馬第一次的坐監(西四 14，門 23~24)；而在保羅殉道之前，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可見，他是勇敢、忠貞、可靠的同工。只有真正愛弟兄、敬重弟兄的人，才能為弟兄擺上自己，陪伴弟兄一同受苦。有人說的好，「一同坐監，是同一心志，為主受苦，在苦難上，同負一軛。一同坐監，是同一心靈仰望主，不讓所愛的落單。一同坐監，以對方的舒服為主，以對方的生活為配合。一同坐監，不只陪同對方，更一起經歷恩主的同在。我們與人一同坐監，是體會與主耶穌更深的聯結，因祂也與我們同負苦難的軛。願我們對人的愛，是來自愛的愛。」

【默想】

- (一) 在聖經中，我們雖然只能短短一瞥有關這些同工與保羅一同坐監的事蹟，但亦足以見證他們在督裡裏與保羅共患難，是同勞苦的忠心同工。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同工呢？
- (二) 在教會歷史上，這些同工雖然都默默無聞，然而他們在服事基督的事上，不畏艱難逼迫，甚至願為弟兄而坐監，是何其鼓舞又安慰歷世歷代的聖徒。我們是否也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呢？

12月24日——幫助保羅到羅馬的人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廿三 11）

路加描述保羅從耶路撒冷被押往到羅馬的旅程（徒廿一～廿八章），每一個事件都非常戲劇化，並且每一個過程都扣人心弦。在整個旅程中，神一方面為保羅打開了傳福音的大門，使他可以藉分訴，在不同的人面前為主作見證，直到羅馬。此外，每當保羅受到死亡的威脅之時，神叫萬事互相效力，保守他的性命。結果保羅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而應驗了主對他所說的應許，「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段旅程其中有三個人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Claudius Lysias)——「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徒廿三 10）「革老丟呂西亞」（徒廿三 26）是千夫長的兩個名字；「革老丟」是當時皇帝名，可能是他在加入羅馬籍（徒廿二 28）時採用了此名；「呂西亞」為他本人的希臘名字。他曾三次保護了保羅。第一次，當保羅在耶路撒冷對百姓作見證時，眾人喧嚷要除滅他（徒廿二 22）。但因神的介入，千夫長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而保全了保羅的性命。第二次，保羅第二天在公會前分訴時，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那時神再次干預，透過千夫長吩咐兵丁，把保羅從眾人當中搶出來，並將保羅安全地送到了營地，而他又救了保羅的性命。第三次，當他聽到共有四十多人同謀，想殺死保羅之後（徒廿三 12～15），便連夜派重兵將保羅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將保羅的案情報告給巡撫腓力斯。神的保守何等奇妙！祂藉著每一件事、每一個人，包括羅馬的千夫長保護保羅，使保羅有驚無險地從耶路撒冷到了該撒利亞。
- (二) 保羅的外甥——「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徒廿三 16）聖經雖然未提出保羅外甥的名字是誰，對他的情況也沒有記載，卻詳細的描述他拯救保羅的行動。他聽見猶太人的計謀，就立刻到監獄見保羅；然後又把這個消息告訴千夫長呂西亞。因著他的勇敢、儆醒，和對保羅的關心，成為神拯救保羅的使者。他揭穿了猶太人的陰謀，使保羅免於死在猶太人的手中。保羅的一生雖然遭受無數次的危險，但每一次神總為保羅預備了及時的幫助。故保羅外甥聽見和揭發謀害保羅的密謀，不可能是偶然的，而是主的作為。
- (三) 百夫長猶流(Julius)——為什麼聖經特別提到百夫長的名字？因為猶流是一個見證人，見證了保羅被解赴到羅馬途中，所發生的一切的經歷的真實性。此外，他被神揀選，為了是要幫助並保護保羅。
 - (1) 他「寬待保羅」——「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徒廿七 3）「寬待」原文 philanthropos，是指客氣地待人以禮，以恩慈待人。猶流性格仁慈，寬待保羅，還特准許他在西頓離船上岸探訪朋友，並接受他們的接待（徒二十七 3）。神透過巡撫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陪保羅到羅馬。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 (2) 他「要救保羅」——「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泅水脫逃的。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徒廿七 42～43）當船擱淺之時，船上官兵怕犯人趁機逃脫，竟欲要先殺害所有的犯人。神透過百夫長猶流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的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徒廿七 22）。這也是神對保羅的應許的實現，「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廿三 11）。

【默想】

- (一) 當撒但攔阻神的工作時，會挑起人的忿怒，並利用人的忿怒來迫害神的僕人。然而神必掌管整個過程，因一切都在祂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之下，並且祂藉著每一件事、每一個人來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面對不同程度的逼迫及攔阻，我們是否深信神保守大的能，正如祂保守保羅一樣？
- (二) 在保羅前往羅馬的旅途中，我們看到神主宰的安排和奇妙的保守，而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保羅的外甥，和百夫長猶流必然都是神所安排的人，使保羅完成神託負給他的異象和使命。神並沒有應許我們人生一帆風順，但祂能將我們所遇的危機，成為轉機。我們是否經歷過神保守的大能呢？

12月25日——見異象的哥尼流

【地點】該撒利亞。

【身分】羅馬軍官百夫長。

【親屬】全家敬畏神，信主得著聖靈的澆灌，但名字不詳。

【性格】敬畏真神，熱心行善。

【同時代人】彼得和使徒們。

【重要事蹟】(一)哥尼流在禱告中見異象，蒙天使指示，邀請彼得傳道。

(二)彼得還在講道的時候，聖靈降在哥尼流家一切聽道的人身上，眾人就都希奇！

(三)由於聖靈的澆灌，證明哥尼流及其家人親友確已信靠耶穌基督，得蒙赦罪，於是彼得便給他們施了洗。

【簡介】

「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賑濟百姓，常常禱告神。有一天，約在申初，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裏，說：『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賑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徒十1~5)

「百夫長哥尼流」(Centurion Cornelius)特指新約聖經中的一個人物。他是在羅馬帝國猶太行省該撒利亞義大利營的一位羅馬百夫長。該撒利亞是當時新建的海港，為巴勒斯坦地的政治和商業中心。由於哥尼流「是個虔誠人」，而且敬畏神，熱心行善賑濟人，並常常禱告。他也被人稱為「是個義人」，且「為猶太通國所稱讚」(徒十22)。只是他起初並沒有聽過基督的福音。一日在申初(下午三點)，他禱告之時，看見異象。神打發天使告訴他，他的禱告和賑濟，已蒙神記念；更進一步地指示他，去請住在約帕硝皮匠西門家裏的彼得來。哥尼流明白後，立即派兩個家人和一個虔誠的兵去請彼得。彼得接受哥尼流的邀請，因為他知道這是主差他們來的。於是彼得一行共十人一同前往該撒利亞的哥尼流家。彼得等人到了哥尼流家裏的時候，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在那裏，彼得開始向他們講道。彼得還沒說完，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於是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聖靈的工作引導哥尼流全家信主受洗，而建立了第一個外邦人的基督徒教會，從而開啟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大門。

藉著哥尼流全家得救，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此事件之意義和結果：

- (一)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此時，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徒八1)，但僅限於傳給猶太人為主。真正福音迅速的擴散到其他地區和外邦人，乃是從哥尼流一家人接受福音開始的，從而在該撒利亞建立了第一個以外邦人為主的基督徒教會。
- (二)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再有不來往的約束——(1)哥尼流在異象中看見神的使者，促使他得著神的指示，而主動地去尋找彼得來幫助他們。(2)彼得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促使他明白神的心意，而到該撒利亞，向外邦人傳講福音。若非異象的顯現，聖靈的催逼，彼得在猶太教的傳統和習俗約束下，是不可能和外邦人來往，更不可能接受哥尼流的邀請。最後，彼得還在哥尼流家住了幾天(徒十48)。可想而知，他們生命的聯結因彼此的相交，而得以更堅固。
- (三)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的澆灌。在聖經裏，這是一個大事實，因為在聖靈裏的受浸，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屬世的區別，而在基督的身體裏都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

【默想】

- (一)哥尼流的禱告與虔誠表現，在神面前得著悅納；而神更進一步藉著聖靈的運行和哥尼流充分的配合，使他和他的全家成為神的兒女。我們是否看見傳福音的祕訣乃在於人的禱告和順服聖靈的行動？
- (二)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並且也關心別人的靈魂，所以把他的「親屬、密友」邀到家中聚集，一面又打發人去請彼得來向他們傳福音。最終他們都得著聖靈，而受浸歸主了。這是家庭福音工作一個最好的榜樣。我們是否也常打開自己的家，邀請親戚、好友來聽福音呢？

12月26日——為主所悅納的哥尼流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徒十 34~35)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

根據《使徒行傳》第十章，福音的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就是無論是猶太人或者外邦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歸於基督的身體——教會(林前十二 13)。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代表種族、語言、和文化的不同。然而在基督的身體裏，再也沒有屬世的區別。既然哥尼流是第一個在猶太全地及撒馬利亞以外信主的外邦人，並且他在教會歷史中是位關鍵人物，值得我們研讀他的事蹟。

關於哥尼流蒙恩，而「為主所悅納」，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三一神的工作——我們知道哥尼流是個「虔誠人」(徒十 2)。他相信獨一的真神，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他的生活行為不但使家人敬畏神，連他的下屬也稱讚他「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徒十 22)。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哥尼流的信主蒙恩，乃是三一神在他身上的救贖工作，包括了父神的計劃，子神的完成，以及聖靈的實現。

- 1、父神主宰的安排——他遠從義大利，調駐該撒利亞。可見神早已揀選他，使他得以聽到福音，並以他的一家作為「萬民得救」計劃的開始。此外，神也預備好彼得，向人傳講福音。
- 2、子神完成神救贖計劃——在彼得傳講的信息中(徒十 36~43)，他見證了子神如何成救了救恩：
(1)祂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2)祂是憐憫人的主，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3)祂是被殺的羔羊，被人掛在木頭上；(4)祂是復活的主，被人看見；(5)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和(6)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 3、聖靈的運行——聖靈在哥尼流和家人身上動工，不僅使他們重生得救(約三 5)，同時也使他們經歷：
(1)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得著能力和見證神蹟；以及(2)聖靈的內住，使基督成為他們的生命，結出成聖的果子。此外，有關聖靈的澆灌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但是，這兩次聖靈的澆灌是一件事的兩個步驟，乃是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並且一次永遠的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林前十二 13)。所以，以後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都浸成一個身體了。

(二)哥尼流的配合——除了三一神的工作之外，哥尼流首先順服了神一步一步的引導，並且他也一步一步的領會和回應；接著，他聽見了福音，因而信主，得著了神的救恩；同時，他也經歷了聖靈的澆灌，因而印證了他的蒙恩得救。在《使徒行傳》第十章，路加詳細地描述哥尼流的蒙恩經過：

1. 哥尼流的禱告——

- (1)常常禱告神——他有虔誠和敬畏神的心，定時禱告成為他生活的一部份。
- (2)禱告蒙垂聽——他有尋求神的心，故禱告有功效，而達到神面前，得著神的紀念和悅納。
- (3)禱告時見異象——他有敏銳的心，在異象中，清楚地看見神差遣的使者，而得到特別的指示。
- (4)順服神的指示——他有順服的心，明白神的指示後，立即打發人去請彼得，而得美好的結果。

2. 哥尼流安排福音聚會——

- (1)熱心的期待——他以期待的心，請了他的親屬密友們一起來聽福音。
- (2)尊敬主的僕人——他以謙卑的心，俯伏迎接彼得。
- (3)聽道的態度——他以受教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專心傾聽，接受主所吩咐的一切話。
- (4)得著聖靈的澆灌——他以喜樂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受了聖靈，並接受聖靈的恩賜。
- (5)接受施洗——他以滿足的心，和其他的人一同受洗，進入身體的交通，而開始了教會生活。

【默想】

(一)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而順服的神的指示。我們是否也常常禱告，為神鋪路，並推展祂的行動？

(二)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聖靈的澆灌。我們是否也願成為聖靈的管道，而讓聖靈自由運行？

12月27日——謙卑受教的亞波羅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這個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他到了那裡，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24~28)

「亞波羅」(Apollos)的名字曾十次記錄在新約聖經中；其主要事蹟記載在《使徒行傳》十八章~十九章 1 節；在保羅的書信中，保羅也多次提到他與亞波羅的關係(林前一 12，三 4~6、22，四 6，十六 12，多三 13)。「亞波羅」是猶太人，生於非洲北岸埃及的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 即現今的亞力山大)。此城位於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羅馬帝國第二個最重要的城市，該處猶太人甚多。此城也是希臘學術及文藝的中心，舊約聖經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就是在那裡譯成的。亞波羅可能是在亞歷山大學校深受良好的教育。故他有學問口才，能講解聖經。關於亞波羅的職事，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在以弗所的事工——在以弗所，特別留意他接受裝備和教導的結果。亞波羅來到了以弗所，他講道很有能力，又「心裏火熱」的「心」字原文是「靈」，因此亞波羅此時應已經靈裏重生(約三 5)。他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然而亞波羅對福音的理解並不完整，因為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這意味著他只傳公義、道德、恨惡罪惡、悔罪改過，預備彌賽亞來到…等的教訓，而不熟悉恩典福音的真理。當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時，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之後，就把亞波羅接到他們家中，把神的道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細。亞波羅也因在聖經的講解上，有了更完整與更深的真理裝備。
- (二)在哥林多的事工——亞波羅想要往亞該亞省的哥林多等地去的時候，以弗所的弟兄們便鼓勵他去，並寫信向哥林多教會介紹亞波羅，且請當地的門徒接待他。亞波羅到了哥林多，蒙恩信主的人多得幫助。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他們的彌賽亞。

【保羅與亞波羅的關係】

「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5~6)

「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三 13)

保羅是哥林多教會的建立者，而亞波羅則曾在哥林多作牧養的工作。可惜哥林多教會的中間有了黨派之爭(林前一 12)，乃是因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又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而導致教會出現分爭，破壞了基督身體的合一。但保羅對於亞波羅並沒有一點妒忌之心，反而對亞波羅在哥林多教會的作工給予極高的評價，並稱他為同工。然而，保羅指出他與亞波羅都算不得甚麼，他們無非是執事(服事聖徒的僕人)。保羅做「栽種」的工作，亞波羅做「澆灌」的工作，但神使教會生長。他們的工作雖有不同，但將來都要得自己的賞賜，因為他們都是神的同工。以後，保羅曾再三的勸亞波羅同弟兄們一起到哥林多去。但亞波羅不認為這時成行是神的旨意；不過，他表示幾時有機會的話，便會到哥林多去。明顯的是，他們之間毫無猜忌，而且彼此尊重。之後，保羅在給提多的信中，極其關心亞波羅。他囑咐提多要趕緊給亞波羅送行，叫他不要有什麼缺乏。可見，保羅將亞波羅看作是一位寶貴的同工。

【默想】

- (一)雖然亞波羅是一個有學問的人，並且深具說服人的能力和講道的恩賜，故在公眾面前他勇敢地講解、闡釋及應用舊約聖經來教導人。但他肯虛心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指正，實在難能可貴。巴不得教會中每一個服事的人，也都有謙卑受教的心，被主塑造，而成為祂合用的器皿！
- (二)保羅和亞波羅的恩賜各不相同，一個是奉差遣的使徒，一個則是「最能講解聖經」的教師。但他們都是與神同工的。哦！教會中一切的事奉都應以基督為中心，以建造教會為目標。巴不得我們眾人在教會中，無論是「栽種」或「澆灌」的服事，也都高舉基督，並引人歸回基督！
- (三)雖然亞波羅希臘名字意思是「毀壞者」，卻成為神的「執事」(林前三 5)，領人歸向基督；並且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 9)，絕對受神的支配。馬太亨利稱他為，「一個充滿生氣和親切的佈道者」。巴不得我們眾人在教會中的服事，也都心裡火熱，而忠心地作教導、餵養、與造就人的服事！

12月28日——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猶大。

【身分】使徒、耶路撒冷教會監督。

【親屬】父母——約瑟，母親——馬利亞，哥哥——耶穌，弟弟——約西、猶大、西門，幾個妹妹——名字不詳。

【性格】為人極為公義，生活敬虔，和富於鼓勵。

【同時代人】十二使徒們、保羅、巴拿巴。

【重要事蹟】(1)主耶穌被害以前，他原不相信祂；然而主耶穌復活後，他親眼目睹主復活的顯現。

(2)他曾和十二使徒們一起參與那次在耶路撒冷的禱告，之後他成為主耶穌的僕人。

(3)到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後，他和彼得、約翰都被稱為教會的柱石。

(4)在耶路撒冷會議，他是最後的斷案人，而所議定的結果影響了教會史。

(5)他寫《雅各書》給散居在各地的猶太人基督徒，而自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

【簡介】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雅一1)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7)

「雅各」這名在初世紀的猶太人和基督徒當中相當普遍，在新約四福音書裏，至少提到五位名叫雅各的人。這裡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太十三55)。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並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可三20~21, 31~35; 約七5)。他後來所以會相信，乃因主向他顯現了(林前十五7)。可見雅各歸主，就是主復活的一個證據，而他也成了主復活的見證人之一。他且因生活非常虔敬，乃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因此，保羅稱他與彼得、約翰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在教會中甚具影響力：

(一)彼得被天使從監獄裏救出來後，曾特地請弟兄們把這事告知雅各(徒十二17)。從此可知，那時雅各已是耶路撒冷教會中主要負責人之一。

(二)保羅悔改歸主後三年之後，他到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曾特別提到見過雅各(加一19)。可見那時雅各已是使徒之一。

(三)他不但倍受聖徒們尊重，甚至被那些聖徒中的猶太主義者所利用，他們往往假藉雅各之名，吩咐新約的外邦人聖徒也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加二12; 徒十五1, 5, 24)。

(四)為了外邦人聖徒是否該受割禮而特地召開的耶路撒冷大會，雅各乃是拍板定案的最後發言人(徒十五13~21)，可見其地位崇高，受眾聖徒的敬重。

(五)使徒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第二天便去見雅各和眾長老(徒二十一18)。

雅各為人極為公義，因此眾人稱許他為「公義的雅各」。根據傳說，他在信主後立志遵行律法作「拿細耳人」。故他不喝酒、也不吃肉，從沒有用剃頭刀剃過頭；也沒有用油抹過身；沒有用過浴缸來沐浴，他只穿細麻衣。他喜歡獨自進入聖殿，經常跪著禱告，膝蓋因跪得太多太久起了厚厚的皮，像駱駝的膝蓋一樣。雅各是位真實禱告的實踐者，早期教會稱他為「駱駝膝蓋」。在主後62年，他最後因拒絕否認主耶穌，被公會的人從聖殿的殿頂推下，又用石頭擊成重傷，他仍跪地求神赦免迫害者，終至被木棍打死。傳說當他殉道時，旁觀的群眾有人說：「義人雅各是在為你禱告」。雅各就是這樣榮耀地去見他的主，也是他肉身的哥哥耶穌。

【默想】

(一)遇見復活的主，雅各的生命完全徹底的改變。他寫《雅各書》時，強調他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求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雅各，在神的家中作主奴僕，以服事主和聖徒為職志。

(二)雅各以粗糙得像駱駝的膝蓋為我們示範如何成為一個禱告的人。讓我們從雅各身上學習禱告的功課。願禱告成為我們的生活，藉著禱告把我們生活中的每一環節，都和神聯在一起。

12月29日——雅各與《雅各書》

【《雅各書》的中心信息】

《雅各書》主要專論信心，是基督徒在實際生活彰顯的「行為手冊」。本書勉勵當時散住各地、處在逼迫苦難中的猶太基督徒，在世界上應當如何過好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本書重要內容，係論到門徒在試煉中的喜樂，信心不疑的祈求，忍受試探的人有福，聽道行道的需要，真實無虛的虔誠，在信上富足的應許，遵守至尊的律法，信心與行為的表現，舌頭話語的過失，上頭來的智慧，與世俗為友的害處，對批評論斷的警戒，不去行善之罪，積攢財寶的敗壞，忍耐等候主來的盼望，信心禱告的功效，以及最後強調罪人回轉，靈魂得救的重要等事。

【《雅各書》的重要性】

- (一)《雅各書》雖然只有短短的五章，但文字簡潔；其中包含許多談及倫理道德的精簡智慧之言，可以說是基督徒最實用的生活與行為的指導。本書被稱為「新約的箴言書」，因其體裁與舊約的《箴言》的格言相似，且強調智慧的重要(一5，三13，15，17)；並且本書引用本書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比新約其他的書所引用的更多。雅各從不提及他就是主耶穌在世的兄弟，在《雅各書》中他自稱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可見他那真正謙卑的態度和生命。在《雅各書》中，他強調將福音生活出來。他認為活的信心當在「行為」上表明出來，否則那信心是死的，沒有生命的。本書乃是一面屬靈的鏡子，使我們在聽道與行道，信心與行為，傳道與說話，屬靈與屬世，謙卑倚靠神與克盡作人本份，上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成為正常的基督徒。
- (二)《雅各書》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書卷，書中雖具有濃厚猶太背景和書中的遣詞用字也有明顯的猶太色彩，例如提及「會堂」(雅二2)、「祖宗亞伯拉罕」(雅二21)、「萬軍之主」(雅五4)，且多處引用舊約例證(雅二25；五11，17)等，但書中的教導超越時間，仍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本書是新約聖經中最多命令的一卷，在短短一百零八節經文中，便有五十四個命令(命令句式)，而其中所涉及敬虔生活的原則仍然適用，且是十分重要的。本書提供給我們務實的警戒，指出古今聖徒都同樣具有一個危險的傾向，那就是我們有可能專注於建造屬靈的空中樓閣，而忽略了腳踏實地的生活，以致表裡不一，虧缺了神的榮耀。此外，馬丁路德初時對本書信誤解，稱此書為「稻草書信」，因他不能使用這書信為「因信稱義」的真理去爭戰。但經數年以後，他的看法才有了新的改變，認為本書實為保羅書信的補充，因為人因信稱義的證據，是從他的行為看出來的。因此，我們今日讀本書信，仍應持著神也藉此書信向我們說話的態度來加以領受，而從其中得到幫助。因為本書信中所涉及的敬虔生活原則，超越過時間，仍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江守道說的好，「為了宗教改革我們感謝神，因為把因信稱義這個問題澄清了。但在另一方面，宗教改革以後，基督教陷入一片混淆中：我們既因信稱義，那又怎樣？神對我們還有甚麼要求？神賜這個生命給我們，是為了甚麼？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在地上榮耀神？我們該這樣作嗎？一定要作嗎？這一切問題都可以在《雅各書》裡找到答案。」

【《雅各書》與《箴言》，《馬太福音》和《加拉太書》的關係】

- (一)按其寫作的形式有如格言集，書中多採用諺語和精簡的句子等，且格式簡單。內容與舊約的《箴言》相似，兩者均強調智慧，講論敬畏神者該有的行為表現，故本書可視為新約的《箴言》書。
- (二)按其寫作的內容，似乎多處引用了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故本書可與《馬太福音》彼此對照，
- (三)按其寫作的重點「人稱義是因著行為」，正與《加拉太書》的「人稱義是因著信心」相輔相成；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後的行為，另一個是強調得救以前的信心；一個是說真信心必然會產生出行為來，另一個是說沒有信心的行為不能使人得救。論點和角度不同，決非彼此矛盾。

【默想】

- (一)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基督徒如何活出聖潔、敬虔、公義的生活，就必須讀《雅各書》。
- (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基督徒如何將活的信心應用到實際的日常生活，包括在勝過試探上，在行為上，在言語上，在純潔的品格上，以及在禱告的生活上，就必須讀《雅各書》。

12月30日——《約翰參書》中三位不同的人物

《約翰參書》乃是使徒約翰寫給親愛的弟兄該猶，鼓勵他繼續在愛中接待為真理出外作工的弟兄強調要拒絕款待假教師，而《約翰參書》則強調當在真理和愛中款待作客旅的弟兄。約翰寫本書的另一個動機，乃是警戒「好為首」、沒有愛心的丟特腓。丟特腓不但拒絕約翰所寫了一封簡短的書信給當地的教會，且「用惡言妄論」約翰和他的同工們，並且禁止本地聖徒接待約翰的同工，違者「趕出教會」。約翰知道後，立即寫成此書便交低米丟帶給該猶，並宣告不久他將親自前往，當面解決問題。

這封簡短書信的背景生動地描繪了初期的教會生活。書中使徒約翰用簡潔的文筆，將在教會中三位不同的人物描寫出來：

(一)該猶(原文 Gaios，意主)——「親愛的兄弟啊，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2)從《約翰參書》的內容可知：

(1)他是作者使徒約翰在真理中所親愛的一位弟兄；(2)他的身體可能不怎麼健壯；(3)他的靈魂(原文「魂」)卻相當興盛，對人滿有愛心；(4)他不但心裏存有真理，且按真理而行；和(4)他經常接待出外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們，被多人在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當約翰從弟兄們的見證得知該猶在教會中良好的表現，就大大歡樂。約翰讚許熱心慷慨的該猶，因為他的事奉乃是信實忠誠、殷勤好客、寬宏大量、慷慨大方；尤其是與他人保持愛的關係。因此約翰寫此書信一面讚許他，一面又再鼓勵他繼續忠心地愛中接待客旅，並供應和承擔那些在真理上為神作工，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之弟兄們的需要(這是初期教會神的工人憑信心過生活的憑証)。同時，他的身體狀況可能不太好，約翰則祝禱他凡事興盛，身體健壯。

(二)丟特腓(原文 diotrefes，意被丟斯所撫養的)——「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約參9)約翰提到這個位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的惡行，因為他：

(1)在教會中好為首；(2)用惡言妄論使徒和同工們；(3)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們；(4)又禁止有心願想接待的聖徒；和(5)將實際接待的聖徒趕出教會。此人可能是地方教會中一個長老。他熱愛權位和勢力，在教會中好自為首，壟斷權柄，不尊重基督為元首的地位，不接待神所接待的人，控制別人的善行。他不接待使徒約翰和同工，並且用惡言妄論使徒，禁止別人接待弟兄，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根據傳說，就在《約翰參書》成書之後，使徒約翰到該猶當時所在的地方，親自解決了丟特腓的問題，並革除其教會的牧職，而以該猶取代。

摩根說的好：「這一節經文把這個人的性格揭露出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好為首就是愛心的大敵，因為『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且這也是異端的精神，不是值得嘉許的智慧。雖然沒有證據證明他是傳異端教訓的，但卻有證據證明他是使徒權柄的。一般來說，不順服的人總有一天會變成大獨裁者的。丟特腓因為不順服，所以他就失去愛。」

(三)低米丟(原文 demetris，意得勝的)——「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約參12)約翰向該猶推薦了低米丟，因為他：(1)有眾人作見證；(2)有真理作見證；(3)約翰自己也為他作見證。可見他為主發光，內外一致，是信行合一的良善聖徒，而他美好的見證是眾人所知的。他可能是一位出外為主作工的弟兄，而是把《約翰參書》帶給該猶的人。

這三位人物今天都可能出現在同一教會中，值得我們省察。讀完《約翰參書》，看看我們在教會中像哪一個人？像該猶一樣樂於付出？像低米丟那樣行善？還是像丟特腓那樣自我膨脹、緊抓權力呢？求神給我們恩典去效法好的榜樣，可不是壞的榜樣！

【默想】

- (一)初期教會生活聖徒相交的特色——開放家庭，接待聖徒！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是否也有這種實行？約翰對該猶的稱讚，指出他愛神、愛人，樂於接待為主作工的人。我們否有接待過弟兄姊妹嗎？
- (二)約翰對丟特腓的指責，指出他專制、驕橫、狹隘忌才、無情無義。今天在教會中是否仍充斥誹謗、驕傲、妒忌、獨裁等惡行呢？
- (三)約翰對低米丟的舉薦，指出他行善振奮人心，眾所周知。我們的行善是否有人印證呢？

12月31日——主耶穌的肉身兄弟猶大

「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裏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猶1)

【《猶大書》的作者是誰】

本書作者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在新約聖經中，本書之外記載名叫猶大的至少有六位：(1)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太十4)；(2)主耶穌的肉身兄弟猶大(太十三55)；(3)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16)；(4)加利利的猶大(徒五37)；(5)掃羅得救後接待他的大馬色人猶大(徒九11)；和(6)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徒十五22)。上述六位猶大，僅主耶穌的肉身兄弟猶大符合本書作者自稱「雅各的弟兄猶大」的條件，因為主耶穌的弟兄當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參太十三55)，他就是《雅各書》的作者(雅一1)，又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雖然另一位雅各的兒子猶大(路六16)，和合本小字註明：「兒子或作兄弟」(徒一13)，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本書17節說：「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這表示本書作者自己並不在使徒之列。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本書的作者猶大就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猶大，他也是雅各的弟兄(太十三55；可六3)。

至於主耶穌的肉身兄弟猶大，新約聖經也未詳載他的言行。我們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樣，起初並不信主(約七5)，當主死而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林前十五6~7)，這才使他們相信祂，並且蒙召成為主的僕人。他可能有分於耶路撒冷樓房中的恆切禱告(徒一14)。當他的弟兄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徒十五4,13)；猶大自己卻甘心退居幕後，不求權位，默默服事。之後，猶大則可能帶著妻子到各地往來作工傳道(林前九5)，這使他有機會接觸到那班異端假教師，對他們的邪說與惡行有第一手的經歷，因此才會如《猶大書》所記，對他們深惡痛絕。在《猶大書》，猶大跟他的兄弟雅各一樣的謙卑，不稱自己是主耶穌的肉身兄弟，而稱是祂的奴僕。根據傳說，猶大的孫兒們曾於主後九十年左右，因身為基督徒的罪名，被帶到羅馬皇帝多米田面前受審。皇帝看見他們因長久以來務農而變得粗糙的一雙手，就認定他們是毫無威脅的猶太平民，於是釋放了他們。

【猶大與《猶大書》】

猶大不僅在《猶大書》指出我們為何要持守真道的原因，也積極地教導我們如何蒙保守，而不至失腳的秘訣。因此，本書的重要性如下：

- (一)《猶大書》是一封簡短、有力而滿了嚴厲話語的信，針對當前離經背道的事，作者呼籲聖徒要為真道竭力抗辯。這真道是指我們的信仰，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所有真理，亦即是全本聖經，是已經「一次交付」給聖徒了。這指明在聖經以外，再沒有其他新的真理和啟示了，可是現在已受到歪曲、否定和破壞。為此猶大向聖徒發出緊迫的呼聲：「親愛的，我盡心竭力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共享之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3節另譯)。我們每一位都有責任為真道爭辯，以維護神話語的純正和主的見證。本書為一封極富挑戰性的書卷，向歷代的聖徒發出為真理竭力爭辯的挑戰。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如何在真道的爭戰上得勝，並保守自己不受異端邪說和世俗潮流的沖擊，就必須讀本書。
- (二)《猶大書》與我們現今的時代有著密切的關係。本書告訴我們一些發生在使徒行傳時代之後，早期教會裡的歷史事件。在聖靈的主宰下，它被置於啟示錄之前，這好像告訴我們，其中的信息對於預備主的再來是極為重要的；從預表來說，使徒行傳收錄了教會歷史的開端，而本書則指出在主耶穌降臨之前，教會中將出現普遍背道的現象，以致道德淪亡，邪惡橫行。雖然如此，本書積極地教導我們得勝與成聖的秘訣和步驟，而保守不至失腳，好在祂榮耀之前，歡喜站立得穩。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教會時代的末了所要發生的事和聖徒當有的態度，就必須讀本書。

【默想】

- (一)猶大身為主耶穌的肉身兄弟，而歸主之後，卻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這個字的原意就是奴僕。今天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主耶穌的奴僕，而不再為自己而活，乃是為服事主而活呢？
- (二)猶大要我們竭力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爭辯。今天我們是否可有這樣為真道爭辯的心志呢？我們又應如何為真道竭力爭戰，而裝備自己呢？